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會議方式：遠端會議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10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6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五)提案討論

1.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秘書室).....9

2.新訂本校「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暨管理要點」案。(校務研究中心).....20

3.新訂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案。(研發處).....28

4.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0 年度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案。(人事室).....32

5.臨時提案 1：為利推動第二校區發展之可能，擬成立「推動第二校區專案小組」負責爭取第二校區及其相關發展之規劃、建設與管理事宜。(總務處)35

6.臨時提案 2：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教務處).....46

(六)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51

1.教務處.....52

2.通識教育中心.....56

3.學生事務處.....57

4.總務處.....65

5.研究發展處.....76

6.教學發展中心.....79

7.圖書館.....80

8. 教育學院.....	83
9. 人文藝術學院.....	87
10. 理學院.....	89
11. 進修推廣處.....	92
12. 人事室.....	97
13. 主計室.....	100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1
16. 秘書室.....	118
17. 北師美術館.....	119
18. 附屬實驗小學.....	120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會議方式：遠端會議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照案通過，請將行事曆電子檔置於學校網頁提供參閱。	教務處	業經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3228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提供師生參閱。
2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案。	照案通過。	圖書館	修訂版全條文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公告週知。
3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訊機房機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	計網中心	依決議辦理，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簽准公告週知。
4	修正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公告全校週知。
5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提送 110 年 5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6	修正「本校助教服務及考評要點」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於 110 年 5 月 7 日公告週知。
7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提送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
8	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提送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
9	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擬予停止適用一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週知在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	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本案業經提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及於同年月 19 日公告週知在案。
11	新訂本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執行要點(草案)一案。	一、第三點第（二）款第 2 目之（3）修正為「其他教學專案活動或計畫或學校行銷之補助經費」；同點第（三）款第 1 目之（4）修正為「其他國際合作與大學品牌聲譽相關專案活動或計畫或學校行銷之補助經費」。 二、其餘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本案業經提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於同年月 19 日公告週知在案。

主席裁示：洽悉。

(三)110年6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6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5月24日~6月18日	一~五	日間學制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教務處	
6月1日~6月4日	二~五	110年幼教專班招生考試報名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日~6月18日	二~五	受理110學年度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就學優待申請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日~6月23日	二~三	110學年度暑期延畢生學雜費開單暨繳納	進修教育中心	
6月		110學年度8月制半年教育實習職前講習-特教系、幼教系(專班)、國小學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講習內容錄影，請同學自行觀看錄影檔
6月1日	二	「滿分說教檢」系列演講活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提升本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超過100人)
6月1日	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4次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審議小教師培評鑑預評報告
6月2日	三	資源教室職涯工作坊	學務處資源教室	活動地點：至善樓G101
6月3日~6月10日	四~四	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網路報名	教務處	
6月3日	四	你需要的社區助人工作能力：同志諮商實務工作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主講：潘琴葳諮商心理師 地點：明德樓C622
6月3日	四	110D801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始招生	推廣教育中心	
6月5日	六	第十五屆國北教大暨台師大台文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台文所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預計採線上會議)
6月7至6月11日	一	110學年度研究生宿舍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開放新舊生研究生申請宿舍。
6月7日	一	夏令營-第2次提前關班	推廣教育中心	
6月7日~6月20日	一~日	暑期班停車證申請	進修教育中心	
6月8日	二	本校返國交換學生分享座談會(線上)	研發處國際組	
6月8日	二	2021人文藝術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人文藝術學院	採線上發表及實體海報發表
6月9日	三	110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放榜	教務處	
6月9日	三	公告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課表	教務處	
6月9日	三	本校出國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暨學海飛颺獎學金請領說明會(線上)	研發處國際組	
6月10日	四	110學年度第1學期愛舍服務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開放弱勢學生申請，自110年5月21日起至6月10日止
6月11日	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	教務處	
6月11日	五	日間學制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教務處	
6月11日	五	日間學制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6月15日	二	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融入校務推動專題講座	校務研究中心	篤行樓Y603未來教室

6月16日~6月21日	三~一	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第1階段選課	教務處	
6月16日~6月21日	三~一	110學年度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舊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進修教育中心	
6月16日	三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乙案公費生校級甄選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依本校培育公費生甄選及遞補實施辦法
6月17日	四	教育部教學實踐北區基地計畫研究倫理專題講座	研發處綜企組	篤行樓Y603未來教室
6月17日	四	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預評	幼教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6月18日	五	資源教室期末會議	學務處資源教室	活動地點：至善樓G101
6月20日	日	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教務處	
6月21日~6月25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	教務處	
6月21日~7月9日	一~五	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學生學期成績	教務處	
6月21日~6月30日	一~三	109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教育中心	
6月21日	一	110D323基礎實用日語(二) 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6月22日	二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生輔組	審核大功及小過以上的獎懲案(若無案件則取消辦理)
6月23日	三	第188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6月24日	四	夏令營-學生級師資行前說明會	推廣教育中心	
6月26日	六	110D204兒童毛筆書法班 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6月27日	日	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封舍	學務處生輔組	上午11點學生宿舍封舍，開始消毒清潔宿舍。
6月27日	日	暑假住宿開舍	學務處生輔組	18點起開放學生入住
6月28日	一	110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審核及確認110年度優良導師獲獎名單；如疫情嚴重，改採網路或延後辦理方式辦理。
6月28日	一	夏令營-工讀生行前訓練會議	推廣教育中心	

(四)報告案

-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略以，人事室與秘書室協調達成比照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軌辦理校園性平案及職場性工案等之修法共識辦理，本要點業提經 110 年 4 月份主管會報及本學期第 2 次性平會通過。 二、又參酌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分別於 107.12.28 及 108.12.24 修正通過，爰配合相關條文修正本設置要點，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參酌鄰近大學性平會之設置辦法，均規範性平會僅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不包括涉及教職員工間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防治法」；惟學生涉及與校外人士之性騷擾事件，仍規範於本項，爰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第三點：本校師培生及教程生涉及性平事件逐年漸增，爰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納入本委員會，同時調整性平會委員人數固定為 21 人。性平會曾因未選舉出學生會導致學生委員未如期產生，為免影響委員會運作，爰增列由學生議會推選之備用機制。 (三)第五點：修正性平會輪值小組職責與組成方式，以與本校處理要點相關條文一致。 (四)第六點：增列性平會會議決議方式。 (五)第一點及第十點：酌修文字。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2)、本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110.04)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u>第六條之規定</u>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刪除依據之條款較具彈性，餘未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u>學生涉及</u> 「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 <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 」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一、參酌鄰近大學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校性別平等會之設置辦法， <u>均規範性平會任務之一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u> ，不包括涉及教職員工間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防治法」 <u>惟學生涉及與校外人士之性騷擾事件，仍規範於本項，爰刪除</u>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u>第五款「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文字。</u> 二、秘書室主責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人事室主責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將各依其權責另案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餘未修正。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u>之</u>。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具性別<u>平等</u>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其中應含具性別<u>平等</u>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至少一名。 <u>前項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u>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u>十七至</u>二十一人，任期二年，<u>連選</u>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具性別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其中應含具性別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至少一名。	一、第一項因本委員會歷屆均聘足 21 人，爰修正為設 21 人；又本校<u>師培生及教程生涉及性平事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u>，爰將<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納入本委員會；另參酌性平法第 9 條第 1 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聘具<u>性別平等意識</u>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為委員。」，酌修文字。 二、本校 106-107 學

<u>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u>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年度及 108-109 學年度組成本委員會時，因未選舉出學生會導致學生委員未如期產生，為免影響本委員會運作，爰增列第二項，當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 三、原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一)性別<u>平等</u>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u>平等</u>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二)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三)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	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二)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三)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四)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	一、第一款酌修文字。 二、第四款配合軍訓室已更名為校園安全組，爰修正之。 二、餘未修正。

務處<u>校園安全組</u>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務處<u>軍訓室</u>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五)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u>就校園</u>性平事件進行初審，<u>並議決是否受理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u>。 本委員會於處理<u>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u>調查之</u>。調查小組<u>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u>，由<u>校長</u>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u>或全部</u>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u>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u>當事人現所屬</u>學校代表。	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u>針對</u>性平事件進行初審。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u>成員三人或五人，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並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u>，由<u>召集人</u>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u>之</u>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u>雙方</u>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u>申請</u>人學校代表。	一、第一項有關本委員會輪值小組職責係就校園性平事件進行初審，審議受理與否及建議調查小組成員名單，爰增列「並議決是否受理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並單獨列於第一項。 二、第一項後段原係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將其單獨列為第二項，而調查小組成員名單係由輪值小組建議，爰配合刪除「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會推舉召集人……」等文字，並酌修文字。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參考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

		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及第 3 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內容，酌予修正文字。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u>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 <u>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u>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鄰近大學規定，增列第二項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開議人數，及會議決議人數。 二、增列第三項會議決議方式。

<u>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		
七、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七、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本點未修正。
八、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八、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本點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4 年 4 月 6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其中應含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至少一名。

前項學生會因故無法推選學生委員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 (一)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 (二) 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 (三) 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 (四) 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校園安全組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 (五)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就校園性平事件進行初審，並議決是否受理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本委員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由校長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或全部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當事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會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七、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八、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

94 年 4 月 6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6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九)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十)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十一)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十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十三)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十四)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十五)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十六)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四至六名、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二至三名，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委員及職工委員各由系所及處室推舉具性別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推選，其中應含具性別意識之學生社團成員至少一名。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各工作小組彙整與聯繫事項及本委員會會務相關行政事務。

四、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五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

(六) 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教育課程設立之相關事項。

(七) 性別圖書資料建置小組，由圖書館採編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性別議題圖書資料建構之相關事項。

(八) 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之相關事項。

(九) 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學務處軍訓室負責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

(十) 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小組，由學務處心理輔導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

五、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針對性平事件進行初審。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三人或五人，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並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分指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人事室負責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

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校每年應參考本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八、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系所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暨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資訊公開，提升校務資料支援決策應用，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已提報 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 5 月份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本校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暨管理要點(草案)及相關附件。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暨管理要點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資訊公開，提升校務資料支援決策應用，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料係指校內、外各系統匯入校務研究資料庫之數據。
- 三、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使用資格：
 - （一）本校因業務需求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與業務同仁。
 - （二）本校欲從事校務研究相關議題分析之教職員。
 - （三）本校學生專題研究或學位論文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以校務研究資料從事論文研究。
 - （四）跨校合作或非本校人員身分擬進行之校務研究專案應另案簽核。
- 四、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使用流程：
 - （一）申請人應參考校務研究資料欄位表，填具校務研究資料使用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中心受理申請時，得視實際申請內容及用途予以審核。
 - （三）經核准者，應簽定校務研究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並檢附4小時以上研究倫理（IRB）課程研習證明，本中心始交付去識別化申請資料。
- 五、校務研究成果傳播及運用：
 - （一）核准使用之資料分析完成後，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至本中心存查，並同意本校於會議、學校網站公開閱覽、轉載及其他校務需求之無償運用。
 - （二）分析成果如欲公開或發表，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始得為之。
 - （三）核准發表之專題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載明資料來源，標示下列文字：「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立場。」，且同意於該論著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提供一份抽印（影）本或電子檔送本中心存查。
- 六、經核准者，應遵守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資訊安全、保密、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其處理、利用核准使用之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不得任意將資料對外發表或他用，或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或將資料提供給參與研究以外之他人使用，或為辨識個人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串接分析，不得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或藉以辨識個別單位，亦不得作為其他非統計分析之目的及用途，資料使用完畢即應銷毀。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致生損害於本校或他人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離職後亦同。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資料欄位表

(一) 學生基本資料

項目名稱	資料欄位
1. 個人資料	性別、國籍、生日、戶籍縣市、戶籍縣市郵遞區號、通訊縣市、通訊縣市郵遞區號
2. 學籍資料	學制、學院、學系、目前學籍、平均就讀時間
3. 升學資料	入學學年、入學學期、畢業學年、畢業學期、入學身分、入學管道、畢業學校、畢業學校代碼、畢業學校縣市、畢業學校區域、學測各科成績、指考各科成績
4. 學期成績資料	學年、學期、年級、總積分、總修習學分、學業總平均、班排名、班排名百分比
5. 各科成績資料	學年、學期、課程代碼、課程名稱、開課單位、開課年級、學分數、成績
6. 輔系資料	輔系申請學年、輔系學系、輔系目前狀況
7. 雙主修資料	雙主修申請學年、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目前狀況
8. 休退學資料	休學學年學期、休學年級、休學原因、退學學年學期、退學年級、退學原因
9. 延畢資料	延畢註記、延畢原因
10. 轉系資料	轉系註記

(二) 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項目名稱	資料欄位
1. 請假資料	學年、學期、課程代碼、課程名稱、事假次數、公假次數、喪假次數、病假次數、產假次數、生理假次數、請假總數
2. 缺曠課資料	學年、學期、課程代碼、課程名稱、曠課次數、遲到次數、早退次數、缺曠課總數
3. 獎懲資料	學年、學期、嘉獎註記、嘉獎數量、小功數量、大功數量
4. 社團資料	學年、學期、社團註記、擔任幹部數量、擔任社長數量、擔任社員數量
5. 英文能力鑑定資料	學年、學期、多益成績、英檢等級
6. 師資培育資料	核定修讀學年、師培身分別、公費身分別、師資培育獎學金註記、史懷哲服務註記、永齡希望小學服務註記、海外見習註記、半年教育實習註記、半年教育實習學年、半年教育實習類別、教檢註記、教檢學年、教甄註記、教甄學年、教甄類別、教學演示學年度、教學演示檢測結果、是否放棄修讀、放棄修讀學年度學期、是否取消修讀、取消修讀學年度學期

(三) 問卷資料

項目名稱	資料欄位
1. 學生學習策略問卷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學年、學期、學系、班級、各學習策略題項分數(認知監控、動機情感、環境監測、求助資源、時間管理、精緻化策略、寫作與報告、合作學習、資訊素養)
2. UCAN 共通職能診斷測驗	學制、學系、年級、性別、共通職能指標分數(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共通職能指標全國 PR 值
3. UCAN 職業興趣診斷測驗	學制、學系、年級、性別、職業興趣指標分數(建築營造、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藝文與影音傳播、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與訓練、金融財務、政府公共事務、醫療保健、個人及社會服務、休閒與觀光旅遊、資訊科技、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行銷與銷售、製造、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物流運輸)、職業興趣指標全國 PR 值、Holland 分數(事務型、社會型、企業型、研究型、實用型、藝術型)、Holland 全國 PR 值
4.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104 年度起)	入學學年、學院、學系、年級、各職業適性指標分數(行動性、持續性、指導性、挑戰性、共感性、情緒安定性、獨立自主性、革新性、思考性、柔軟性、感受性、慎重性、定型的工作、對人的工作、營業的工作、非定型的工作、具創造性的工作、領導潛能)
5. 畢業滿一年問卷 (105 年度起)	畢業學年、學制、學系、工作狀況、任職機構性質、任職機構名稱、工作職業類型、找工作時間、平均月收入、工作地點、未就業原因、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工作是否需具備專業證照、工作滿意度、工作與系所專業訓練相符程度、對工作有幫助的學習經驗、是否持續進修／考試／考照、參與學校哪些職涯活動或就業服務
6. 畢業滿三年問卷 (104 年度起)	畢業學年、學制、學系、工作狀況、任職機構性質、任職機構名稱、工作職業類型、找工作時間、平均月收入、是否曾轉換過公司、轉換工作次數、轉換工作原因、工作地點、未就業原因、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工作是否需具備專業證照、工作滿意度、工作與系所專業訓練相符程度、對工作有幫助的學習經驗、是否持續進修／考試／考照、持續進修／考試／考照對薪資待遇／職務升遷／工作滿意度幫助程度、學生應加強哪些能力
7. 畢業滿五年問卷 (106 年度起)	畢業學年、學制、學系、工作狀況、任職機構性質、任職機構名稱、服務部門別、是否擔任主管、工作行業別、找工作時間、平均月收入、工作地點、未就業原因、系所專業訓練對工作幫助程度、對工作有幫助的學習經驗、學生應加強哪些能力、學校對學生哪些能力的培養有幫助、想持續進修的學門

項目名稱	資料欄位
8. 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 (105 年度起)	問卷版本、是否雇用本校畢業生、機構名稱、機構所屬行業別、雇用本校畢業生之畢業學院、雇用本校畢業生之畢業學系、機構認為最重要的三項職場能力、各項職場能力表現分數、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分數、是否願意再雇用本校畢業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_____

一、申請者資料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計畫摘要	請另檢附研究計畫摘要，至少涵蓋以下面向： （一）研究目的（請概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重要性及使用校務研究資料之必要性） （二）研究方法（請概述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對象、研究所需資料、資料分析方式、研究期程與進度） （三）預期研究成果（請概述本研究計畫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並敘明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之效益）				
申請用途	☐ 業務報告 ☐ 學術發表				
預計繳交成果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成果報告需含以下段落：（一）研究主題；（二）研究目的；（三）研究方法；（四）研究結果；（五）研究結論與建議。				
二、共同參與及處理資料人員清冊（非本校教職員生者，應專簽核准）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簽名

三、申請項目		
(一) 資料範圍		
1. 起訖時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備註：(1) 校務研究資料庫為逐年建置，申請資料起始（學）年度建議為 100（學）年度（含）以後之資料完整性較高；(2) 近三（學）年度之資料以不提供為原則。		
2. 學制： ☐ 全部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進修班		
3. 就讀學系： ☐ 全部 ☐ 其他_____		
(二) 學生基本資料		
☐ 個人資料	☐ 學籍資料	☐ 升學資料
☐ 學期成績資料	☐ 各科成績資料	☐ 輔系資料
☐ 雙主修資料	☐ 休退學資料	☐ 延畢資料
☐ 轉系資料		
(三) 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 請假資料	☐ 缺曠課資料	☐ 獎懲資料
☐ 社團資料	☐ 英文能力鑑定資料	☐ 師資培育資料
(四) 課程資料		
☐ 開課資料		
(五) 問卷資料		
☐ 學生學習策略問卷	☐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 UCAN 共通職能診斷測驗
☐ UCAN 職業興趣診斷測驗	☐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	☐ 畢業滿一年問卷
☐ 畢業滿三年問卷	☐ 畢業滿五年問卷	☐ 雇主滿意度問卷
單位主管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審核結果（申請者免填）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	校務研究中心 執行秘書：	校務研究中心 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本人已瞭解「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暨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且遵守各規定之內容，在使用、保管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資料期間，所產生相關文件、光碟、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等之所有個人資料資訊，無論在職或離職，未獲本校同意（書面授權），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傳播、複製、告知、交付、移轉等，違反上述規定，致本校遭受損失時，願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行政責任。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訂定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術單位及專任教師積極爭取各政府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參考他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共計七項條文。 二、本要點草案已提報 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 5 月份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 1：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附件 2：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單位及專任教師積極爭取各政府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係為表鼓勵學術單位專任教師積極爭取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學術能量。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本要點以補助學術單位為主，不補助行政單位。
三、補助原則 (一)申請補助之計畫必須為委辦或補助之政府機關(構)要求本校提撥配合款或自籌款。 (二)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若為跨校(單位)合作型計畫，僅針對本校實際執行或所分配之經費，核予補助配合款。 (三)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計畫配合款包含業務費及與該研究有關之設備費，不得支用於國外(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差旅費用。 (五)補助計畫配合款至多為核定經費 10%，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1. 規範補助計畫要件、補助比例與上限、跨校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算方式等。 2. 參考師大、中教大訂定每人每會計年度補助上限。 3. 參考中教大及高師大，配合款可支用於業務費及設備費；師大、台南大學、政大規範以圖儀設備費為主。
四、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案時，同時檢送「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與計畫申請書，依校內行政程序審核，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存查；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補助申請之計畫案，不予補助。 (二)通過配合款補助申請之研究計畫，若後未獲得校外申請機關(構)之補助款，則取消配合款補助；經校外申請機關(構)核定通過補助者，學校配合款依最終核定金額按比率調整。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依序送研發處及主計室辦理配合款核撥作業。	1. 申請程序參考高科大及本校前例，申請單位於發函向校外申請計畫時，同步檢送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依校內程序審核。 2. 計畫獲校外核定後，辦理配合款核撥作業；未獲核定則取消配合款補助。
五、學校配合款必須於補助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結案後，配合款若有剩餘，需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參考中教大、高科大、台南大學、高師大訂定配合款核銷期限以及剩餘之配合款需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規範經費來源。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規範要點核定層級。

110 年○○月○○日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單位與專任教師積極爭取各政府機關(構)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三、補助原則

- (一) 申請補助之計畫必須為委辦或補助之政府機關(構)要求本校提撥配合款或自籌款。
- (二) 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若為跨校(單位)合作型計畫，僅針對本校實際執行或所分配之經費，核予補助配合款。
- (三) 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 計畫配合款包含業務費及與該研究有關之設備費。
- (五) 補助計畫配合款至多為核定經費 10%，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四、申請程序及文件

- (一)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案時，同時檢送「本校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與計畫申請書，依校內行政程序審核，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存查；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補助申請之計畫案，不予補助。
- (二) 通過配合款補助申請之研究計畫，若後未獲得校外申請機關(構)之補助款，則取消配合款補助；經校外申請機關(構)核定通過補助者，學校配合款依最終核定金額按比率調整。
- (三) 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依序送研發處及主計室辦理配合款核撥作業。

五、學校配合款必須於補助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結案後，若有剩餘款需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0 年度暑假期間之上班時間一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所屬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一)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二)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三)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二、查本校為補足寒、暑假彈性上班時數，自民國 93 年起各單位業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各單位派員留守以維持上班工作之機制，以及自 99 年 7 月起實施暑假期間週五統一補休之機制在案。 三、復查本(110)年寒暑假於寒假期間之補休方式，依本年全年中午總加班時數 152 小時(已扣除未累計中午 1 小時之辦公日數，如寒暑假期間辦公日數、同仁休假等各項差假全日或半日之日數)，換算<u>寒暑假休日數為 19 日</u>，本年寒假期間共同寒休為 110 年 2 月 8 日、2 月 9 日與 20 日計 3 日，自選寒休 1 日，總計<u>寒休 4 日</u>。另由於 6 月 12 日(星期六)原訂為畢業典禮須上班(已與 4 月 6 日上班日互調)，現因疫情畢業典禮停辦，該日不須上班，故再扣除畢業典禮停辦 1 天，剩餘 14 日留待暑休運用。另剩餘 15 日留待暑休運用。 四、本年暑休 14 日 15 日擬規劃補休方式如下： (一)暑假上班期間：定為本年 6 月 28 日(週一)起至 9 月 3 日(週五)止，該期間實施暑假上班制度(上午 8:00 至 8:30 上班，中午休息 30 分鐘，下午 4:30 至 5:00 下班)。另本暑假期間及彈性上下班時間，各單位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 (二)<u>實施暑休計 14 日 15 日</u>： 1.<u>共同暑休計 8 日</u>：7 月 9 日、16 日、23 日、30 日、8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以上日期均為星期五)，以不派員留守為原則；

	但各單位於上述日期有重要業務需全日處理者，應事先簽准更改為自選暑休日。 2. <u>自選暑休計 67 日</u>得經各單位主管同意，由同仁於暑假期間自行擇日暑休，最遲應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休畢，但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准另訂休畢期限者，不在此限。至單位主管如讓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逾期未休，衍致影響同仁勞動權益者，應由各該單位主管負責。 3. <u>另因近日疫情嚴峻，有關自選 67 日暑休部分，業經 110 年 5 月 18 日專簽核准，提早於 5 月 19 日實施。</u> 五、共同暑休期間配套措施： (一)基於節約能源為本校各單位力推之行政措施及共識，共同暑休日不以不派人留守為原則；但配合未於上開共同暑休日期放假單位之業務需求，相關行政單位仍應配合派員以加班方式協助，並另行依規定於期限內補休。 (二)共同暑休日期應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周知，電話總機並應錄製本校當日放假，請洽公民眾於上班日再來電，抑或由本校網站首頁查詢各該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據以聯繫。 (三)各單位業務緊急聯絡人聯絡方式，應提供本校門口警衛室，俾據以轉達相關資訊，必要時，並應置於本校網站首頁週知。
辦法	本案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	一、為應本年 6 月 12 日（週六）原訂畢業典禮應上班取消一事，須配合將是日調整為共同休假日，爰本年暑休由原訂 15 日調整為 14 日，自選暑休配合由 7 日調整為 6 日，請於說明三修正補充本年暑休調整為 14 日之說明。（人事室已於會後修正補充如紅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請公告週知。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華民國110年（西元202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八	2 十九		1 二十	2 廿一	3 立春	4 廿三	5 廿四	6 廿五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驚蟄	6 廿三	
3 二十	4 廿一	5 小寒	6 廿三	7 廿四	8 廿五	9 廿六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寒露	13 初二	7 廿四	8 廿五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二月大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十二月大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寒露	20 初二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二月大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大寒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1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31 十九				
31 十九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1 二十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芒種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立夏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夏至	11 初二	12 初三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3 廿八	14 廿九	15 三十	16 初一	17 初二	18 初三	19 初四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小滿	20 初二	21 初三	22 初四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小滿	29 十一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30 十二	31 十三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31 廿一				
							十九	二十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廿七	6 廿八	7 立秋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4 廿八	
4 廿五	5 廿六	6 廿七	7 小暑	8 廿九	9 三十	10 七月大	8 廿五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初一	14 初二	5 廿九	6 三十	7 七月大	8 初二	9 初三	10 初四	11 初五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大暑	23 十四	24 十五	22 初八	23 初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二	29 十五	30 十六	31 十七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秋分		十九	
							廿二	廿三	廿四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廿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三十	5 十月小	6 初二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十一月大	
3 廿七	4 廿八	5 廿九	6 九月大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5 初二	6 初三	7 初四	8 初五	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初十	19 十一	20 十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十七	23 十八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初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19 初九	20 初十	21 十一	22 十二	23 十三	24 十四	25 十五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31 廿一	32 廿二	
31 廿六																					



上班日



放假日

臨時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利推動第二校區發展之可能，擬成立「推動第二校區專案小組」負責爭取第二校區及其相關發展之規劃、建設與管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隨著社會變遷，高等教育日漸朝多元化發展，近年來國內多所大專院校為因應教育政策之更迭，積極接洽地方政府或校外單位尋求第二校區或設立分部，以拓展校務發展及校舍空間。而本校師生人數已達 6 仟餘人，校地卻相對狹小，校舍空間嚴重不足，為滿足各系所發展新領域及擴充空間與設備之需求，勢必應思考參照他校向外拓展模式，俾利未來校務之有效發展。 二、 而校區的爭取與設置，需要各面向的評估與規劃，經查本校目前無合適之專案小組設置相關事宜，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附件一)成立「推動第二校區專案小組」，俾利校務之有效發展。 三、 依本專案性質，小組成員擬由 11 人組成，參照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附件二)，擬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 1 名等共 11 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列席。專案小組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持；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有關專案小組職掌如下： (一)第二校區土地爭取與議定簽約等審議事宜。 (二)第二校區土地規劃、建設及管理審議事宜。 (三)第二校區土地空間與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事宜。 四、 另專案小組下設執行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由總務處簡任秘書、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專門委員及相關單位承辦人為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執行小組任務職掌如下： (一)第二校區土地爭取與議定簽約等規劃、執行及提案事宜。 (二)第二校區土地規劃、建設及、管理等規劃、執行、監督及提案事宜。 (三)第二校區土地空間與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及提案事宜。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說明四之(二)請修正為「第二校區土地規劃、建設及、管理等規劃、執行、監督及提案事宜」。 二、其餘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教育部 96.11.20 台(二)字第 0960178797 號函修正核定(第五條)考試院 97.7.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77 號函核備
 97.9.23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八條)，教育部 97.11.10 台高(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98.3.27 台高(二)字第 0980048560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10.20 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五條)，教育部 98.11.2 台高(二)字第 0980185310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教育部 99.7.29 台高(二)字第 0990129913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十二之一條及第十二之二條)，教育部 10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計八條)，教育部 100.6.27 臺高字第 1000109527 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八條)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1 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7.5 臺高字第 1010124942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教育部 101.9.3 臺高(三)字第 1010163252 號函核定(第四條)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12.26 臺高(三)字第 101024948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2.0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8766 號函核備
 101.06.05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2.0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2.09.04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2607 號函及 102.10.07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5827 號函核定第四、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條(第八、十六條自 102.01.01 生效；第二十一條自 102.02.01 生效、第四、二十二條自 102.08.01 生效)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教育部 102.12.23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12 號函核定第八、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考試院 103.04.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2336 號函核備
 102.06.04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五、八、十一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3.0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507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四條附表、第八、十一、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4.04.1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149 號函核定第五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4.06.02 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教育部 104.07.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2755 號函核定第四條(含附表)、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
 教育部 104.12.24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1048 號函核定第九條
 105.01.05 臨時校務會議對第 9 條修正案復議動議通過
 教育部 105.2.3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5298 號函核定第九條
 考試院 105.03.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7.11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5480 號函核定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07.14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8296 號函核定第四條附表
考試院 105.0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五、八、十一、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05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5965 號函核定第四(含附表)、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3312 號函核定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7.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3885 號函核備第四、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考試院 106.07.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83 號函核備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9.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8640 號函核備第四條附表(105.08.01 及 106.08.01 生效)
107.05.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6105636 號函核復同意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07.8.13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1080 號函核定第四條條文暨其附表(107.08.01 生效)，並經考試院 107.09.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0102 號函核備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教育部 108.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2170 號函核定第八條條文，並經考試院 108.0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630 號函核備
109.06.0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一)第 1090111548 號函核定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八、九、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新增第十二條之三
教育部 110.2.2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6553 號函核定第四、八、九、二十一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 (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
 - (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資訊組)(含碩士班)
 - (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四、學位學程

(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

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5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5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等三組，掌理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分設課務組、實習組、輔導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七、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八、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九、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二、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三、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四、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及校園安全組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由本大學依相關法規另訂之。

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由該校依相關法規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事宜。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

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

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

學生會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91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教師代表 11 人、教官、職員、工友代表各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織之。

教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舉產生。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研究審議。
- 二、年度經費預算及重要經費之審議。
- 三、校舍建築、校園規劃之研究審議。
- 四、教學、行政上重要事項之研究審議。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 4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 1 至 2 次。

第 5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或得由校長指定委員為主席。

第 6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請下列人員列席：

- 一、本校實小校長。
- 二、其他必要人員。

第 7 條 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事項，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臨時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檢視近幾年本校育才基金募款情況及現有餘額，為使有限資源能妥善分配之原則，爰修正本要點，重點如下： (一) 配合核獎規則調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要點名稱) (二) 修正針對新生入學第一年核給獎助鼓勵。(修正要點第四點) (三) 為鼓勵優秀學生以本校作為第一志願入學，爰修正文字。(修正要點第五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條文及本案奉核簽呈如附件 1 至 4。
辦法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暫不予修正，請教務處邀集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就兼顧獎勵優秀新生及節流等面向，研商續領獎學金之相關把關措施及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 <u>全額</u> 獎學金設置要點	配合核獎規則調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 <u>全額</u> 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修正名稱修正。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 <u>為原則</u> ，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u>但自一一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最高減免一年。</u>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 <u>辦理</u> ，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 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經檢視近幾年本校育才基金募款情況及現有餘額，為使有限資源能妥善分配之原則，爰修正針對新生入學第一年核給獎助鼓勵。
五、核獎資格：依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 <u>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u> 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訂定。	五、核獎資格：依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訂定。	為鼓勵優秀學生以本校作為第一志願入學，爰修正文字。
	十、 <u>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修正條文自一一〇學年度起施行。</u>	刪除本點。
<u>十</u> 、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u>十一</u> 、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點次修正。
<u>十一</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u>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點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104.11.25 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8.30 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但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每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一名為限，不得增加名額。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為原則，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但自一一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最高減免一年。

五、核獎資格：依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訂定。

六、核獎程序：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七、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三)前一學期未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獎資格、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應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決定薦送之名額以一名為限。

九、獲本獎學金者，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之機會。

十、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原條文)

104.11.25 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8.30 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核獎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或碩士班新生，但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每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一名為限，不得增加名額。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

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五、核獎資格：依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訂定。

六、核獎程序：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七、終止核獎對象：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三)前一學期末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八、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核獎資格、程序及入學後每學期成績應達標準，應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決定薦送之名額以一名為限。

九、獲本獎學金者，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之機會。

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修正條文自一一〇學年度起施行。

十一、本獎學金由熱心教育之校友、社會人士、文教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檔 號：110/020201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簽 於 註冊與課務組

主旨：為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調整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係由本校「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支應，其經費來源主要為校友捐款，前揭捐款主要用於弱勢學生之協助及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惟經檢視近幾年募款情況，育才基金收入來源不甚穩定，為使有限資源能妥善分配之原則，擬重新檢視並修正旨揭獎學金設置要點之相關事項。
- 二、本案經參酌其他學校相關獎學金核給方式並衡酌相關經費來源與現況，擬建議修正核獎額度及年限，由現行「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學士班最高減免4年、碩士班最高減免2年」修正為「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學士班及碩士班最高減免1年」，其餘事項維持現行規定【建議調整方向之評估分析 詳如附件1】。
- 三、本案所需經費推估如後：核獎額度修正後，假設一屆18個系所及3個學位學程推薦之優秀新生（學士班15名、碩士班6名計21名）皆核發獎學金，當學期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學士班約37萬元、碩士班約23萬元），本案所需經費一學年共計約為120萬元。（研究生以一學期10學分為計），已較目前一學年約需核撥之480萬元有效的撙節經費。
- 四、本案草擬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

擬辦：本案考量其時效性，擬請同意奉核後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黃詩庭
行政組員

主任秘書陳永倉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孫婉寬

副校長張郁雯

0520 100
110.5.20
註冊與課務組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第 1 頁 共 1 頁

(六) 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至為嚴峻，本校因應疫情定期及不定期召開防疫會議，下次校級防疫會議預計將於 6 月 7 日上午召開，請各單位預先就疫情最新發展預先規劃相關防疫應對措施提會報告或討論。
- 二、請各單位主管建立居家辦公相關管考機制，落實出勤及績效管理。
- 三、請各系所協助建立除 E-mail 外，可以聯絡到所有學生本人的聯繫管道，以便緊急聯繫，通知疫情發展相關應注意事項並隨時掌握學生現況。
- 四、請總務處就本校其他可活化利用之空間，例如臥龍 29、臨和平東路等舊眷舍、南海藝廊等，研議優先修繕規劃，可供如藝設系、文創系、數位設計系等有策展需求之系所申請使用。

(六)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10 年 5 月)

■招生組

- 一、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報到訂於 5 月 26 日(星期三)辦理，入學報到通知已於 4 月 26 日(星期一)寄發給各新生並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應報到人數計有碩士班 384 人及博士班 19 人。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0 年 9 月 6 日)。
- 二、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5 月 4 日(星期二)完成公告全部錄取名單，本招生共計錄取正取生 419 名(含招生名額 379 名、公費生外加名額 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3 名、離島外加名額 3 名)、備取生 698 名(含招生名額 662 名、公費生外加名額 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0 名、離島外加名額 2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5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統一分發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5 月 21 日(星期五)至 5 月 24 日(星期一)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始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110 學年度學士班暑期轉學考，本次共計有 8 個學系(組)參與，招生名額計 40 名。已於 5 月 4 日(星期二)公告招生簡章，採網路報名，報名日期自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至 6 月 10 日(星期四)止，考試訂於 7 月 1 日(星期四)至 7 月 2 日(星期五)辦理。
- 四、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已截止(4/30)，共計 107 人報名，分別為學士班 31 名、碩士班 74 名、博士班 2 名，預訂於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定於 6 月 9 日(星期三)放榜。
- 五、110 學年度僑港澳生核定招生總額(含海外聯招會及本校單獨招生名額)分別為學士班 76 名、碩士班 42 名、博士班 2 名。本校「單獨招生」錄取學士班 5 名及碩士班 4 名；經海聯會「個人申請」錄取學士班 7 名及碩士班 13 名，至於海聯會「聯合招生」管道(僅學士班)，第 1 梯次 5 名，餘 4 梯尚待海聯會陸續分批分發。
- 六、教育部預計於 110 年 8—10 月擇定部分大學進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實地訪視」，檢視本校執行成果，成果須包含審查評量尺規訂定過程(含與高中端互動諮詢情形)、評量尺規與審查資料評分結果，相關表件已寄送學系，請各學系於 6 月 11 日前填覆，以利後續彙整及成果填報。

■註冊與課務組

- 一、日間學制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 5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
- 二、本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獲同意者計 13 名。
- 三、本學期日間學制(學、碩、博士班)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至 7 月 9 日(星期五)止，為免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請各任課教師於開放期限內儘早上網登錄成績。
如因故需緩交學生成績者，應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或依人事室公告當週最後上班日為準)前將申請單送達註冊與課務組(逾期教務系統將無法處理)；緩交成績應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前送達本組。
如因故需更正學生成績者，至遲應於 9 月 10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更正之成績應於 9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送達本組。(請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 四、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累積達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各授課教師如欲登錄學生曠課情形，請儘量於曠課事實發生兩週內為之，俾協助即時掌握學生曠課時數以強化預警時效。本學期第 3 次缺曠時數預警通知已於 5 月 17 日發送學生所屬系所、師長及相關學習輔導單位，俾為學習輔導參據。本學期學生曠課登錄至 6 月 20 日止，本組將於 6 月 21 日至 25 日彙整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名單並通知相關學系、授課教師及學生本人。
- 五、109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甄審評選會議，依評選結果將獲獎同學名單彙送學務處，俾安排頒獎事宜。
本獎項獎金由學務處獎學金相關經費支應，其設置目的係為獎勵大學部應屆畢業同學在校期間校外參賽優異表現，若獲獎同學無法如期於本學年度畢業，則取消獲獎資格。
- 六、本學期(109-2) 停修課程申請期間為 5 月 17 日(星期一)至 5 月 28 日(星期五)，停修申請結果將於本學期第 15 週公告。
- 七、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預定於 6 月 9 日(星期三)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八、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
- 九、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 110 年迄 5 月 12 日為止共計 44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34 卷 1 期已於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在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召開編輯委員會，藉以審議進入複審階段之稿件（審查 5 篇稿件，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計 5 篇，不予刊登計 0 篇）。會後隨即召開「災疫教育學」徵稿主題審稿會議，藉以審議進入複審階段之稿件（計審查 1 篇稿件，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刻正進行「災疫教育學」之徵稿主題徵稿：
 - （一）截稿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於 110 年年底出版專刊或專題。
 - （二）「災疫教育學」邀稿的主題明確，且涵蓋面甚廣，舉凡能凸顯災疫對教育產生的啟示者均歡迎投稿，對焦此次之新冠肺炎的疫情，但亦可延展至人類所遭逢的其他重大災難，如戰爭、飢荒、地震、海嘯等等。就內容而言可能包括者，如因為災疫導致教育價值、教育政策、課程與教學、教育學方法論、線上教學與學習、心理與輔導、道德教育、美感教育、教育人類學、班級經營及師資培育等之具體或思維的變革。
 - （三）在徵稿訊息有效傳播方面：(1)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下旬、7 月中旬以及 110 年 1 月中旬利用《教育實踐與研究》投審稿系統之資料庫，將徵稿訊息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約 1700 位之國內學者；(2)於 109 年 4 月下旬以及 110 年 1 月中旬發送電子郵件給國內約 120 所教育相關學系或研究所請系所助教轉發該系所教師此一徵稿訊息；(3)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6 月、8 月以及 110 年 2 月委請高等教育出版社就其現有約 12000 位國內學者資料庫發送徵稿訊息。
- 四、《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204 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 205 期之徵稿作業。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

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七、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一、110 年 5 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 89 人。

二、2021 華語春季班自 110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二) 開始上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二) 結業。

三、2021 華語夏季班自 110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二) 開始上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 (星期四) 結業。

四、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23 日 (星期日) 協辦華語能力測驗。

五、「2021 跨國銜轉兒童華語夏令營」訂於 110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一) 至 16 日 (星期五)，及 19 日 (星期一) 至 30 日 (星期五) 兩梯次辦理，學員人數每梯次最多 70 人。

六、2021 暑期海外兒童及青少年華語夏令營，110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一) 至 23 日 (星期五) 招生中。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一、110 學年度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外籍生申請入學招生宣傳結束，今年共 27 位學生繳費申請。

二、「2021 東南亞服飾設計比賽—我是服裝設計師」，已於 4 月 26 日公布得獎名單，原規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 (六) 9:00—12:00 於篤行樓 1 樓及木棧道舉辦「2021 手作東南亞—文化嘉年華」活動中展示得獎作品並進行頒獎，因受到近日國內疫情影響頒獎取消，活動將延期舉辦。

三、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 (六) 舉辦「2021 東南亞議題研究生論壇—青年心視野，南向新觀點」，相關重要時程如下：

論文截稿日期：110 年 8 月 13 日

論文結果通知：110 年 9 月 17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工作報告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依各支援系所回傳本中心之通識領域課程排課資料，併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進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線上建置作業，以及整理 110 學年度通識領域新增科目資料送請教務處進行開排課系統維護及更新。
- (二)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大班教室、電腦相關課程電腦教室使用及教師使用軟體調查，並回傳給課務組及計網中心。
- (三)簽請本校開放給台大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校際選課開課清單。
- (四)4 月份計核發 20 張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行政業務：

- (一)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新續聘、約聘教師評鑑、教師升等作業。逐一檢查核章兼任教師勞健保申請表。
- (二)配合內部稽核委員稽核，提供相關資料予以檢核。
- (三)藉由競賽鼓勵大家運用數位自造機具設計實體教具，並應用於小學課程教學，推廣自造教育與實作，自造中心辦理全國創新自造教具設計競賽。
- (四)因應防疫升級，配合事項如下：
 - 1.依中心現況空間規劃，採選課模式於窗口設置洽公諮詢櫃台，動線規劃均採單向前進辦理，減少洽公師生交互接觸。若需進入辦公區域採一進一出方式，避免多人同時入內洽公。
 - 2.通識大班課程已提醒教師及同學採遠距線上上課，餘課程配合教務處措施，保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上課時應佩戴口罩。
 - 3.每日對辦公室內及相關設備進行清潔消毒工作，含酒精噴拭，桌椅、公務話機、出入門把、各類開關和經常需用設備等，並將漂白水稀釋後用於拖地。
 - 4.全面配合學校防疫政策辦理，轉知每週防疫公告相關措施予通識專兼任教師。
- (五)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5 月份行政會議、緊急防疫會議工作報告、檢視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通識法規彙整予秘書室。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定期彙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工讀時數表。
 - 4.每月辦理通識講座核銷。
 - 5.填報校務基金民國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予主計室。
 - 6.填報員額歸屬學校之約聘教師續聘評估彙整表予人事室。
 - 7.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課程、講座內容、活動照片予學務處。
 - 8.提供教務處教評會提案及教師評鑑資料調查、109-2 第 2 次校課委會提案及執行情形、回覆 109-2 課程自編教材情形予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0.5.26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事宜

(一)110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

本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業已開始，首先由各系所或中心或學程展開第一階段的推薦作業，並在 5 月 28 日前完成推薦作業。本年度適用的「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作部份條文修正，修正重點如下：連續 2 學年度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上傳 2 次；獎勵金由貳萬元提高至參萬元。敬請各單位踴躍推薦。

(二)學習預警機制

為避免同學因缺曠課太多，以致休學或退學的情況，本組於學期第八週及第十二週，對於曠課達 16 小時的同學，將會發出預警通知。本學期至第八週曠課達 16 小時以上同學計有 17 位，至 110 年 5 月 6 日有 38 位。日前已分別通知學生導師、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三)本學期辦理停修的時程，自 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請導師或同學特別留意。

二、僑陸生輔導

(一)本學期需工讀之僑生已陸續完成工作證申請，並順利獲得勞動部核證，截至 5 月 5 日止共計 58 人申請。

(二)本學年度新進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已陸續完成加保及健保 IC 卡申領，截至 5 月 5 日止共計 18 人加保。

(三)110 學年度新進僑生錄取名單陸續彙整中，現正進行新生入學相關資訊整理及新生入學相關資料準備。

三、獎助學金

(一)學生宿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業已於 110 年 5 月撥款補助學生。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碩士班第一梯次，核發 139 人，共計 913,334 元。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班，核發 16 人，共計 24 萬元。

(四)110 年 5 月份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 20 人，共計 6 萬元。

(五)本校學生近期申請多項獎助學金，皆有獲得獎助學金，例如泰北緬甸僑生獎學金獲獎學生 4 位、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6 位、臺北市養樂多文教基金會 2 位、漢儒文教基金會 1 位、花蓮縣政府獎助學金 1 位、高雄市政府獎助學金 1 位。

四、學生宿舍

(一)110 學年第一學期舊生團體床位申請已於 5 月 5 日結束，業於 5 月 7 日公告床位分配結果。

(二)109 學年度暑期住宿(含梯隊)開放申請，申請時間為 5 月 17 日至 5 月 27 日止。

五、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

(一)4 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 6 人申請並已通過審核，共核發 29,104 元。

(二)109 年第 2 學期餐食助學代金共計 84 位同學通過審核，且已全數領取餐卷。

(三)110 學年第 1 學期「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開放申請，申請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

(一)防疫應變措施：依 5 月 12 日緊急防疫會議決議，停辦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改辦博士畢業生移穗暨各獎項得獎者合影紀念儀式；另因考量疫情嚴峻，各系所小畢典活動亦一併停辦。

(二)招標情形：本案業於 5 月 11 日上午完成議價議約，原定待會議紀錄完成陳核即可正式簽約。然因活動內容出現大幅度變更，後續尚需另與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二、110 年寒假期間國內梯隊出梯資訊

110 年寒假期間，本校各系系學會及社團共計有 11 組團隊辦理返鄉服務梯隊，服務地區、學校及各梯隊所獲補助金額如下表所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年寒假期間國內服務梯隊出梯資訊一覽表

序號	社團名稱	服務日期(含場佈準備及場復日期)	合作學校名稱	獲校外單位補助金額
1	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	110/1/23-110/1/3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小	33,000 元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學會	110/1/21-110/1/23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附設幼兒	13,000 元
3	巴魯巴美育工作隊	110/1/30-110/2/6	台南市七股區竹橋國小	33,000 元
4	臺南府城校友會	110/1/23-110/1/30	台南市後壁區安溪國小	46,000 元
5	康樂研習社	110/1/22-110/1/30	台南市白河區白河國小	38,030 元
6	愛護地球社	110/1/22-110/1/30	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小	52,000 元
7	高雄屏東校友會	110/1/30-110/2/6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小	46,000 元
8	原緣社	110/1/23-110/1/30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小	35,000 元
9	關懷臺灣志工隊	110/1/30-110/2/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小	43,000 元
10	教育學系系學會	110/1/29-110/2/6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小	18,000 元
11	體育學系系學會	110/1/23-110/1/30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小	106,000 元
總計				463,030 元

三、社團活動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1 日為止，社團活動申請場次如下：

項目	申請場次	通過	未通過	待審核	備註
小計	54	51	0	3	1.待審核者為尚未審核完畢或未提出正式申請。 2.未通過者為重複申請及場地使用狀況有誤。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10.4.13~110.5.6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107	58.5 %	12	6.6 %	119	65.0 %
保健諮詢	9	4.9 %	8	4.4 %	17	9.3 %
營養諮詢	28	15.3 %	19	10.4 %	47	25.7 %
總計	144	78.7 %	39	21.3 %	183	100.0 %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校外和球場。

2.校內受傷類別，以擦傷和挫傷為主。

二、健康教育

(一)推廣健康體位活動：針對體重過重及過輕兩大族群，分別舉辦「減重塑身」及「增肌增重養成班」系列活動，結合健康飲食、適量運動等健康生活元素，幫助師生維持良好體位。

(二)健康飲食教學：舉辦「健康早餐影片有獎徵答」活動，期能藉由本活動宣導健康飲食觀念及提高學務電子報閱讀人次。共計有 130 人填答，全數答對者共計 53 人。

(三)「學生餐廳滿意度暨健康生活習慣」線上問卷：全校師生熱烈參與，共計 637 人填答，所提建議事項，已轉知各店家進行改善。統計分析擬於 6 月中旬公告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四)「愛瘦身」生活影片分享競賽：公開甄選健康瘦身短片，徵件期間至 5 月 31 日(二)止。將網路聲量納入競賽評核指標，期能藉由影片分享達健康行銷之目的。

(五)行車安全宣導活動：邀請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5 月 4 日(二)至本校進行行車安全宣導，包含正確的騎乘要領、路權觀念及相關法規等，共計 37 人參加。

(六)健康基本教學能力檢定：本組訂於 4 月 10 日(六)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及檢定測驗，共計有 28 人參加，均完成檢定，通過率為 100%。

三、健康環境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二)本組於 3 月 24 日(三)進行餐廳食品抽檢，檢測飲品、冰塊及切割過的熟食等共計 10 件樣品。檢驗結果有 5 項食品細菌量超過標準，本組進行個別輔導，並於 4 月 7 日(三)進行複檢，檢驗結果皆已符合衛生標準。

(三)餐廳店家有 4 個櫃位將進行重新招商，本組協助餐廳合約及招商評選文件增修。

(四)餐廳自助餐、簡餐、便當等店家之肉品產地國：

1.豬肉：一律使用國產豬肉。

2.牛肉：於 4 月 30 日(五)膳食委員會中經委員(學生)提議，多數人調查附議，得販售非國產牛肉，並於櫃檯明顯處公告肉品來源國家。

(五)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 93.6%。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10 年 4 月 10 日~110 年 5 月 10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	---	----	----	-----

一	個別諮商	148	343	87%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27	98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1	31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 (一) 開學之際，同學主動求助案量增加，同時提供全校師生預約個別諮商、心理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且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提供心靈保健指南文宣、電話諮詢等安心服務。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 (二) 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於3月26日、4月30日、5月28日上午10至12時，歡迎師長視學生需求予以轉介資源。

二、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准經費總額766,262元。執行期間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內容涵蓋「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輔導人員增能培訓」及「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三大範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一)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講座：

- 1.於3月23日結合生活輔導組辦理全校導師研習會議，研習主題為「成為對的人～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1小時，共計168人參與。
- 2.依各學院特色打造，辦理「成為對的人～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教師研習講座，假週二下午15：30-17：30，將依各學院特色剖析和實務分享。於4月13日辦理理學院，共計19人參與。於5月11日辦理教育學院，共計26人參與。後續擬6月1日辦理人文藝術學院之生命守護研習。
- 3.於4月27日週二15：30-17：30針對學生會、社團幹部、宿委會、輔導志工等各學生組之之對象，辦理「你心我聽～串起社會安全守護網」同儕輔導支持講座，共計102人參與。
- 4.擬於6月30日週三10：00-12：00辦理系助教及行政人員「生命轉運站～生命守護講座」。

(二)輔導人員增能培訓方案：

擬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歷程性繪畫工作坊、實習心理師團體輔導之督導等五大類。

(三)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於3月31日18:30-20:30舉辦情緒覺察講座，協助學生了解、辨識情緒，培養和自我真實情緒共處的能力，以自我接納，共計31人參與。
- (2)於4月12日至4月16日辦理「來一杯心暖」生命教育宣導主題週，共計819人次參與。
- (3)於5月19日18:30-20:30辦理多元性別講座，協助學生消除對於多元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
- (4)於5月17日至5月28日，結合國際不恐同日，於線上紛絲團舉辦「彩虹驕傲」推廣活動，傳遞性別平等相關正確知識，支持性別平等。

2.班級座談：班級座談規劃共為四項主題，分別為人際關係、時間管理、情緒與壓力調適、親密關係，歡迎導師或班級進行預約。

3.團體工作坊

- (1)已開辦4月8日至6月24日每周四 18:30-20:00 舉辦「人際心理動力」團體，共計12次。
- (2)已開辦4月12日至5月17日每周一 18:30-20:00 舉辦「生涯探索」團體，共計6次。
- (3)已開辦4月7日至5月12日每周三 18:30-20:00 舉辦「家庭溝通」團體，共計6次。
- (4)於5月1日舉辦「關係探索」工作坊，協助成員審視個人與原生家庭經驗，看見家庭關係間的情緒流動，撫慰童年情緒創傷經驗，認識並尊重關係間適當的界線，工作坊共計9人參與。

4. 爆米花志工團

109-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0.03.02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27
110.03.09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來一杯心暖》培訓講座	G202	26
110.03.16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1—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1)	G202	25
110.03.23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2)	G202	26
110.03.30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3)	G202	24
110.04.12-04.16	12:2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來一杯心暖》	學餐	819
110.04.27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4—心衛宣導週檢討會議	G202	26
110.05.04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1—舞蹈治療	G202	25
110.05.11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2—塔羅牌基本概念與體驗	G202	24
110.05.18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	G202	
110.05.25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110.06.01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10.02.23 (二)	12:15-13:3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期初活動確認／心衛週方向擬定／志工團現況	G202	8
110.03.16 (二)	12:15-13:3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方向擬定／新生手冊製作規劃	G202	7
110.04.	12:15-13:3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辦理檢討、培訓課程討論	G202	8
110.05	12:15-13:3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部交接、新生手冊完稿	G202	
110.06	12:15-13:3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成形、新生始業式活動預告	G202	

◆資源教室

- 一、辦理學生增能工作坊系列講座：資源教室於舉辦增能工作坊系列活動「手機大精進-你抓得住我」。手機已經是近代社會產物下人手一機、不可或缺的必需品，透過活動強化手機使用的功能，讓手機跳脫日常需求，藉設計感、美感及療癒功能的層次提升，也為學生生涯能力提供跨領域的動機連結。
- 二、辦理勞僱型兼任助理人員用人單位聯繫會報：本學期於 5 月 20 日辦理用人單位聯繫會報，邀請各用人單位承辦人員與會。藉此增進各單位間之交流，了解學生實際工作樣態，並分享管理經驗及智慧，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訓練與銜接。
- 三、資源教室應屆畢業同學個別轉銜計畫座談(ITP)：資源教室於五月中旬展開應屆畢業同學 ITP 座談會，透過一對一深度訪談，追蹤身心障礙同學之生涯規劃與執行進度，並針對各

項能力、未來升學或就業困難進行滾動式評估，引導思考因應對策，促進其對個人學習成長之認識與規劃，並提供可達成其轉銜目標的支持機構或人員諮詢。

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統計期間：110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說明：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83 人次，類別詳附表。本月份以「學業問題」為同學最需協助之重點。

類別	輔導人次統計
鑑定	1
生活關懷	16
學業問題	25
生涯議題	3
人際關係	2
綜合討論	23
危機問題	13
月統計	83

◆體育室

一、辦理校長盃球類競賽，項目：桌球及羽球，活動圓滿成功。

(一)日期:110 年 4 月 13、15、16 日 地點:體育館 3 樓

(二)恭喜以下獲獎單位:

項目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一般組混羽	數資系	心諮系	教育系	資料系
公開組混羽	體 二	體 四	體 碩	--
一般組混桌	藝設系	社發系	語創系	兒英系
公開組混桌	體 二	--	--	--

二、舉行聯合授旗儀式(木鐸盃、大專合球錦標賽及全國大專運動會)

(一)舉行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

(二)舉行地點：體育館 1 樓階梯

(三)與會師長：陳校長、主任秘書、蔡學務長、翁院長、體育系陳主任、李水碧老師、林顯丞老師、高禎佑老師以及莊簡任秘書領軍參賽木鐸盃桌球賽同仁。

(四)出席代表隊：男女乙排、乙組羽球、男女桌球、男乙籃球、合球、網球、空手道、跆拳道、甲組羽球、游泳及競技體操等，約 80 餘人參加。

(五)受旗代表：體三劉明宸、體二謝沛峯。

三、支援體育學系辦理「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之場地配合及器材借用等

(一)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

(二)地點:體育館、田徑場及週邊場地

四、組隊參賽第 32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一)日期:110 年 4 月 28-29 日

(二)地點:彰化師範大學

(三)本校榮獲優異成績:首長組網球亞軍、教職員工組網球季軍、學生組女子桌球季軍、學

生組混合羽球第 5 名。

五、大專合球錦標賽

(一)日期:110 年 5 月 1-3 日

(二)地點:本校體育館 3 樓

(三)本校榮獲優異成績:公開一級亞軍、公開二級亞軍及一般組亞軍。

六、水運會

(一)舉辦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

(二)舉辦地點:泳健館

(三)報名期限:自 11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報名。

◆校園安全組

一、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2 日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21 件(意外事件 6 件、安全維護事件 10 件、其他事件 2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2 件、管教衝突事件 1 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 66 件，拾獲物計 61 件，已領回計 58 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20 件(含儘後召集)。

二、持續向學生宣導落實入校實名制防疫，及校園防竊等安全事項。

三、於 4 月、5 月持續進行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並向學生宣導賃居安全事項。

四、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5:30 至 17:20，在篤行樓 Y701 教室舉行校外賃居座談-「租屋防身術法律講座」，並邀請「崔媽媽基金會」法律組組長就租屋權益、契約、法律常識及相關案例進行分析探討，使參加學生能了解在校外賃居之法律保障權益及相關留意事項。

五、自 5 月 6 日(四)起每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均有一名同仁至正門口協助入校實名制宣導及管制。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計畫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5/5 撥付第 2 期補助款 60 萬元至原資中心，110 年核定補助額度為人事費 45 萬元、業務費 35 萬元，合計 80 萬元，刻正辦理執行本年度規劃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文化講座及活動。

二、獎助學金申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發名額為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6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5 名，第二階段增補名額獲核定助學金 1 名，申請資料依限於 5/21 前函送至輔仁大學。

三、課業支持系統：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之獎勵津貼，每學期每組提供 8,000 元，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本學期 15 組學生之 3、4 月服務紀錄表已審核確認，第一期款(總額 60,000 元)已於 5/6 核撥。

四、部落講堂

(一)【賽考利克泰雅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族語認證命題委員、師大及清大泰雅語教學講師-錢玉章老師，於 4/28~6/2 每週三晚上教授賽考利克泰雅語，透過小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族語基礎。報名人數 8 人。

(二)【職場新鮮人必勝面試妝】原資中心邀請業界知名造型師 Zoe 老師於 5/4 指導即將踏入社會的畢業生如何掌握彩妝技巧、化出必勝妝容，以強化其求職信心、提升面試錄取率。參與人次共 14 人。

五、調查統計：教育部委託臺東大學辦理原資中心相關問卷填答作業，除原資中心承辦人需線上填寫「原住民學生生涯發展策略問卷」外，本校原民生需有 12 位線上填寫「原住民學生需求及原資中心服務問卷」，依限於 6/1 前填答完畢。

六、社群交流：原資中心於 5/7 至輔仁大學參加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0 年度第 2 次工作會議暨原力培力課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0 年 5 月)

【保管組】

- 一、有關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312、312-1 地號國有土地遭占用案，已依程序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目前進行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中，依法院程序預定 5 月 18 日進行拆除。有關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312、312-1 地號國有土地遭占用案，已依程序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中，目前進行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中，原法院已排訂 110 年 5 月 18 日進行強制拆除，因配合防疫措施展期執行。
- 二、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經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已函復主關機關同意更新單元劃定，動工前持續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截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無單位投件，將再公告徵求。另為活化校產，亦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三、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已於 109 年 8 月 30 日開始公告並訂期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拆遷及相關建造執照許可。
- 四、與主計單位核對 110 年 04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五、陳報本校國有財產 110 年 04 月月報至教育部。
- 六、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10 年 04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七、辦理 110 年 04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八、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九、辦理 110 年 04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業物，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一、辦理 110 年 04 月財物報廢減損帳務處理。
- 十二、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三、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4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四、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十五、辦理年度盤點初盤作業。

【營繕組】

- 一、施工中重要案件：
 - (一)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改善工程：已完成驗收，辦理結案付款。
 - (二)體育館電梯更新案：已結案。

(三)泉州街舊眷舍區占用戶拆屋還地工程：4月9日決標，原預定5月18日開工，開工前資料已核定。因配合防疫展期實施。

二、規劃設計重要案件：

(一)歷史建築原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109年7月7日決標，主管機關已同意展延期程至110年6月30日。結案報告缺失審查會議預計於5月下旬召開，確認後報主管機關審查。

(二)校園通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4月20日決標，已提送規劃報告書。

三、110年5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一)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二)全校汙水抽水馬達巡檢。

(三)110年空調設備維護保養進行。

(四)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66件，其中會簽階段2件、招標公告階段1件、議價/評選階段1件、決標履約階段47件、驗收付款階段15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4期
2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	26,639,931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3	主計室 出納組 事務組	109-111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4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5	數資系	數位課程平台維運客服案	132,000					V		限制性招標
6	北美館	展覽專輯印製及物流服務案	2,06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7	北美館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展覽專書預購服務	391,504					V		限制性招標
8	計網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	96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9	事務組	校區廁所盥洗室暨學生活動中心1-2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維護	6,4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四期驗收)
10	計網中心	109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2,76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四期驗收)
11	教務處	110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	231,000					V		限制性招標
12	事務組	校區廢棄物清運服務合約	996,900					V		限制性招標
13	教務處	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業務委外作業採購	1,983,000					V		限制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4	音樂系	110-111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475,2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5	計網中心	F305 教室硬體式廣播系統一套	22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6	計網中心	110 年微軟產品全校大量授權	2,190,000			V				限制性招標公徵求
17	事務組	110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
18	圖書館	110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859,000					V		限制性招標
19	計網中心	109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88,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20	北師美術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	218,000					V		限制性招標
21	音樂系	110-111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73,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2	教育學院	至善樓地下室國際會議廳座椅更新案	1,398,100					V		公開招標
23	計網中心	F305 教室-記憶體、固態硬碟、獨立顯卡等電腦主機附加配備一批	598,080					V		限制性招標
24	總務處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短期維護案	450,000					V		限制性招標
25	計網中心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	6,48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26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案	5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二期驗收
27	學務處生輔組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6,420,000					V		公開招標(第一期驗收)
28	事務組	109 電信維護案	417,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三期驗收)
29	北師美術館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展場空間施作勞務採購案	1,32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二期驗收)
30	師培中心	「拚薪袋月-110 年求職準備暨實習就業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999,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1	計網中心	110 年圓宸桌面雲系統維護服務	137,100					V		限制性招標
32	師培中心	智能大數據圖表管理平台暨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系統建置	7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33	圖書館	110 年度中文圖書	1,300,000						V	公開招標(第一期驗收)
34	圖書館	110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1,000,000					V		公開招標
35	事務組	110 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年度檢修	20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6	研發處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4 卷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59,810					V		限制性招標
37	自然系	高速離心機 1 台	14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38	教務處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租賃檢釘摺機案	285,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9	資料系	購置工作站 1 台及繪圖處理器 1 片案	14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0	教務處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後臺管理系統改善及功能擴增案	1,745,000					V		限制性招標
41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教學影帶拍攝製作採購案	7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2	教務處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入闈租賃印刷機案	37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3	計網中心	110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3,95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 1 次委員會召開中
44	幼教系	iPad Air 一批	276,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5	體育系	運動戰術分析軟體	6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6	體育室	排球訓練設備採購	336,89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7	體育室	體操教室教學相關設備一批	1,500,000					V		公開招標
48	師培中心	110 年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住宿	868,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9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公開徵求「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服務企劃書	9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0	自然系	標本防潮櫃	132,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1	文書組	110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擴充變更瀏覽器環境及公文製作系統改版服務規劃案	1,442,000					V		限制性招標
52	圖書館	雲端資源探索服務導入建置案	207,000					V		限制性招標
53	圖書館	Emerald 2019 電子書一批	304,268					V		限制性招標
54	計網中心	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短約案	434,000					V		限制性招標
55	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系統新建資料倉儲管理系統暨資料清洗與匯入案	975,000					V		限制性招標
56	北師美術館	《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展覽運輸保險及佈展勞務採購案	47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57	北師美術館	《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展覽委託製作勞務採購案	1,085,000						V	限制性招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58	自然系	反射式空間光調製器模組	30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9	自然系	動態光散射粒徑分析儀及界面電位分析儀	1,670,000					V		限制性招標
60	自然系	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光譜儀	693,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1	自然系	電化學分析套件組	620,000					V		限制性招標
62	自然系	螢光分光光譜儀	514,000					V		限制性招標
63	音樂系	110 年度音樂學系雙層鍵盤大鍵琴	1,5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
64	特教系	立體圖像熱敏式印刷機	159,000					V		限制性招標
65	數位系	APPLE 筆記型電腦一批	22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6	課傳所	課傳所創客機器人教學系統一批	15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圖書文具部				V	110.6.30	得標廠商「康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10.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味豐企業社」，目前正常履約中。
4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阿義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5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目前正常履約中。
6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郭玉女(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8	休閒品飲區				V	110.6.30	得標廠商「林建乙(自然人)」，110 年 5 月 17 日申請停業。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館舍場地租借(自05月01日起至05月31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324,931元)。

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257,400元(自110年02月11日至03月10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 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3.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份針對藝術館兩側花圃、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及籃球場旁花圃之矮灌木修剪維護、移除科學館對面樟樹枯枝、藝術館後方及至善樓後方喬木之疏枝修整作業，校園綠美化整治仍持續分區進行中。
- 由勤務班同仁持續進行全校例行性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及花園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 簽辦繳交5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39,558元。
- (2) 簽辦繳交3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719,547元(學校提繳632,638元、個人提繳86,909元)。
- (3) 簽辦繳交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一兼任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3月193,248元。

2.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4) 3月學校負擔勞保費952,499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929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1,963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938,907元)；自負勞保費255,152元。
 - (5)(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3月458,440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408元、職業災害保險費5,699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451,333元)；自負勞保3月126,238元。
 - (6) 3月學校負擔健保費577,071元；自負健保費250,872元。
 3. 本組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4月1日至5月1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42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5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26人次。
 4. 本組自104年9月14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04月03日至05月02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220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5. 自106年8月1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09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166人加保(截至5月1日之統計)。
 6.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因配合老師開課狀況，故實際納保期間為110年03月至06月25日，此計畫的總納保人數有215人。(截至05月09日之統計)；目前以供相關勞健保等數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 (四) 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15人、技工(含駕駛)4人；現有人員為工友4人、技工(含駕駛)4人。
2. 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3.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4. 自109年1月1日起國民旅遊卡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強制休假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且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本組後續將辦理工友會議宣導周知。

(五) 其他及交辦事項：

1. 學生餐廳工作：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分攤之電費中。
2.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 (1) 本校自110年5月15日(星期六)起校園出入口管制，配合印製及張貼防疫管制公告。
 - (2) 定期補充防疫相關物質及各樓層酒精。
 - (3) 配合校門門禁管制措施並調配支援保全人力二名，執行實名制登記及協助紅外線體溫觀測暨體溫量測。

【環安組】

- 一、4月20日參加110年度學校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二、4月28日太陽光發電設備廠商至本校進行資料端傳輸維護作業。
- 三、4月30日參加教育部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二次會員大會。

- 四、臺北市環保局及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5月5日至校稽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實驗室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使用情形。
- 五、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於5月6日至校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查核。
- 六、5月10日邀請建築師至校向相關主管及師長報告說明校園景觀美化規劃設計案。
- 七、109學年度第2學期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5月17日舉行並於會前寄送節能會議資料予各位委員。
- 八、原排定5月19日勞動部將辦理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地點安排於行政大樓504A進行文件審核，再至自然系實驗室與藝設系實習工廠實地檢查。因配合防疫展期實施。
- 九、繕抄4月份各棟建築物電表，並計算各棟用電量。由臺電5月份電費單，推算110年4月份用電量，較去年增加78400度，並提供予北師美術館計算咖啡廳用電量。
- 十、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並針對全校公共區域積水容器，進行查核登革熱。
- 十一、更新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學校單位基線資料。
- 十二、協助配合招生考試設定部分教室於口試用途之空調溫度。
- 十三、填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資料表，並回復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出納組】

- 一、本期(110年5月12日)與上期(110年4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下：

類 別	本期 (1100512)	上期 (1100412)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168,421,095 元	172,708,320 元	-4,287,225 元
定存結額	1,597,500,000 元	1,548,500,000 元	+49,000,000 元

- 二、匯款支付作業110年4月支付4,858筆，金額共162,416,786元整。
- 三、退匯處理110年4月計27筆。
- 四、電子支付作業110年4月共支付46筆，金額共1,695,741元整。
- 五、零用金(1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4月底總計支付2,214筆，金額共計5,834,498元整。
- 六、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4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2,232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 七、4月份支付導師費等鐘點費造冊共737筆，總金額6,519,569元。
- 八、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110年4月共341人次，金額共6,707,600元整。
- 九、4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5,977元，3月公提保費總金額147,627元。
- 十、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2項：
 - (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分費，繳費期限：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4日。(延長部分繳費通路至110年5月14日)。

- (二) 110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期限：110年5月17日至110年6月4日。
- 十一、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3項：
- (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10年1月26日至110年2月22日。(延長部分繳費通路至110年4月22日)。本案銀行代收共4,359人，金額共82,911,241元。
- (二) 109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分費，繳費期限：110年4月5日至110年4月23日。(延長繳費通路至110年5月3日)。本案銀行代收共658人，金額共16,282,664元。
- (三) 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繳費期限：110年4月15日至110年4月22日。本案銀行代收共10,523人，金額共10,453,800元。
- 十二、4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筆)總金額314,167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41筆)總金額1,604,734,336元；4月份共有17張定存單到期，孳息款計161萬8,513元。
- 十三、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4月共20件，稅額合計655,259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0件，稅額合計0元。
- 十四、4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243件。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截至5月12日止，計659件，全年8,022件。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
- (一) 5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598件，紙本收文計65件，共計663件。
- (二) 5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50件，紙本發文計73件，共計123件。
- (三) 5月份收發室處理郵件統計：：快捷35件、包裹68件、掛號343件。
- 三、公文稽催：截至5月12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81件。
-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辦理公文系統資訊安全4月份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送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
-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 (一) 歸檔公文作業：持續進行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檔案歸檔後進行逐頁電子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

統計日	形式	件數	頁數
5月13日	電子	4,789	38,107
	紙本	1,314	15,620
	小計	6,103	53,727

- (二) 檔案鑑定作業：本校56至60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鑑定報告經審後訂於7月辦理國家檔案移轉。
- (三)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及溫濕度登錄作業。
- (四) 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97至104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4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0年5月14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3月		4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0-1111119	78,600	每月10日	3月10日	0	4月9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0,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3月25日已年繳至111年3月7日	0	3月25日已年繳至111年3月7日	/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原合約已於109/4/30終止，目前招租中	1070801-1090430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調整用途中	/	調整用途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翁慶才秘書	1090805-110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2月26日	0	3月25日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90801-110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2月26日	0	3月28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90801-11007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3月8日	0	4月1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10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2月25日	0	3月29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5室	原創業團隊進駐使用，合約已於109/8/16提前終止，目前招租中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1樓+B101	社團法人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	1100101-1101231	39,031	每月5日前	3月5日	0	4月1日	0	育成中心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080101-1101231	1,932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2021/1/12已年繳	0	2021/1/12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4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0年5月14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3月		4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1,200	年繳-每年1月31日前	2021/1/4已年繳	0	2021/1/4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11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2021/1/11已年繳(1/10遇假日順延)	0	2021/1/11已年繳(1/10遇假日順延)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2021/3/2已繳庫	0	2021/4/1已繳庫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0101-1101231	2,224	年繳-每年1月20日前	2021/1/15已年繳	0	2021/1/15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9.30一次繳半年至110年3月	0	110.3.31一次繳半年至109年9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稚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10.1.4一次繳半年至110年6月	0	109.1.8一次繳半年至110年9月30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稚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10.1.4一次繳半年至110年6月	0	110.1.4一次繳半年至110年6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3月2日	0	4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3月2日	0	4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年12月24日一次繳半年至110.06.30止	0	109年12月24日一次繳半年至110.06.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年1月4日一次繳半年至110.06.30止	0	110年1月4日一次繳半年至110.06.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傅明睿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3月8日	0	4月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丁義守(10804起)及戴立維(10801-10804)下月刪除。連庭凱(1091030)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連庭凱109年10月30日一次繳半年至110.04.30止	0	連庭凱109年10月30日一次繳半年至110.04.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4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0年5月14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3月		4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羅月君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3月4日	0	4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味豐企業社	1090701-1100630	70,500	每月10日前	4月9日	0	4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阿義商行	1090701-1100630	22,570	每月10日前	3月10日	0	4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饌商行	1090701-110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3月10日	0	4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郭玉女(呆熊早餐店)	1090701-1100630	30,000	每月10日前	3月10日	0	4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090701-110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3月9日	0	4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林建乙	1090701-1100630	29,000	每月10日前	3月4日	0	4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商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3月2日	0	因疫情紓困減租奉核，溢付補足4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康研筆墨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3月10日	0	4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4月7日	0	4月2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月8日	0	1月3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育成中心-林盈然、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王秀琳、鍾兆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辦理教育部 110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校庫表單填報及彙整作業。
- (二)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學門及關鍵字分析。
- (三) 辦理 11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系列活動—We Can Help！共識會議暨社群運作說明會。
- (四) 規劃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系列講座活動。
- (五) 持續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核銷作業。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辦理科技部 110 年研究獎勵申請案，撰寫申請書等相關作業。
- (二) 辦理科技部 109 年研究獎勵結案相關作業。
- (三)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補助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四) 辦理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暨管理要點(草案)」。
- (二) 辦理 110 年 5 月 19 日「高等教育品質全球發展、亞洲各國政策與台灣革新—大學應如何因應」講座。
- (三) 準備 110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四) 辦理「校務研究系統新建資料倉儲管理系統」前、後端串接與資料介接及「校務研究系統」資料清洗與匯入。
- (五) 協辦教務處招生組填報教育部「各入學管道招生情形統計表」事宜。
- (六) 規劃參加臺灣校務研究協會 110 年 5 月 21 日第 3 屆第 2 次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四、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0 篇。
- (三) 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4 卷第 1 期出版事宜。
- (四) 辦理教師申請多元升等之專家諮詢業務。
- (五)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訂於 110 年 5 月中下旬召開計分討論會議、110 年 6 月中下旬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 (六) 「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經第 185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報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美國在臺協會訪問學者 Robert Powell 來訪與講學事宜。
- (二) 完成法國姊妹校居斯塔夫·艾菲爾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三) 洽談菲律賓中央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四) 辦理韓國姊妹校東國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110 年度本校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出國輔導事宜。
- (二) 辦理 108-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核撥及計畫核結作業。
- (三)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分配會議事宜。
- (四) 辦理「本校返國交換學生分享座談會」(6 月 8 日)事宜。
- (五) 辦理「本校出國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暨學海飛颺獎學金請領說明會」(6 月 9 日)事宜。
- (六) 辦理 109 學年度薦送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事宜。
- (七) 辦理姊妹校美國紐澤西州斯托克頓大學「2021 春季線上交換課程」計畫。
- (八)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薦送姊妹校事宜。
- (九)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作業。
- (十) 辦理本校現有外籍學位生 73 名就學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十一) 辦理 110 年度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6 月 8 日)事宜。
- (十二) 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歐洲十四國專案」計畫事宜。
- (十三) 輔導本校國際文化交流社團辦理本學期國際學生交流活動事宜。
- (十四) 辦理國際組電子報(Seasonal Newsletter)發布事宜。

(十五)「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據本要點第三點補助原則規定，申請單位必須為主辦單位，且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若已獲得校內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另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應具備對校務發展方向之顯著重要性。

(十六)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行政業務

- (一)辦理 2 項專利報科技部停止維護相關事宜。
- (二)辦理資訊科學系老師「結合網路編碼與虛擬網路功能之單一資料流多路徑傳輸機制」我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申請事宜。
- (三)協助辦理資訊科學系老師「新穎牙刷(牙刷加藍芽和六軸感應器，利用 AI 演算法來偵測使用者使用時是否為正確刷牙姿勢)」〈暫定專利名稱〉我國專利申請事宜。

二、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相關業務

- (一)推薦本校 2 組學生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110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團隊名稱	計畫類型
早城案內所	創新服務
CEO GIRLS	創新服務

- (二)辦理本校第 8 屆校園創業競賽初審事宜。
- (三)協助推薦本校學生參加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5G+產業星揚帆啟航計畫」新星選送及專題輔導申請，本校選送 2 名，獲面試通知共 2 名，媒合情形如下：

推薦學生所屬系所	面試邀請企業
玩具與遊戲設計所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anceWAN
資訊科學系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

- 一、 本校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51,861,957 元，分別為「高等深耕計畫」主冊 4,809 萬 2,957 元、附錄 1 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296 萬 9,000 元及附錄 2 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80 萬元。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 110 年度持續提供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補助，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 110 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 109-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補助 5 案，執行期程為 3 月至 8 月。
- 四、 109-2「公開授課」：4/13 國語教材教法專題(許育健老師)、4/29 視覺障礙生理與病理(吳純慧老師)、5/11 科學教育導論(周金城老師)。
- 五、 109-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已於 1 月 4 日截止勾選題目。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至 5 月 19 日前進行勾選。
- 六、 109-2「學生學習社群」核定 69 案，執行期程 3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止，5 月 31 日-6 月 1 日辦理社群成果展，6 月 1 日辦理群競賽。
- 七、 109-2「課業精進夥伴」核定 6 案，執行期程 3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止。
- 八、 109-2「學生學習策略問卷」於 2 月 19 日轉交至各系，請各系於 3 月 12 日繳回教發中心。截至 110 年 3 月 4 日止，應回收 3320 份，已繳回 3007 份，回收率 90.57%。
- 九、 109-2「智慧創客競賽」即日起開始網路報名，報名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 17 點 00 分，已辦理三場系列講座。
- 十、 109-2 補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共核定 75 場(教師精進教學講座 14 場、學生學習策略講座 40 場、論文研究設計講座 11 場、教學科技應用講座 10 場)，所有活動花絮均可於北教大愛活動平台查詢 <http://ihuodong.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7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10年5月)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執行 110 年度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一)中小學教科書蒐集：

國外教科書刻正採購芬蘭小學教科書一批，共 63 冊。110 年已採購國內教科書合計 688 冊，包含：南一版國小教科書 192 冊、康軒版國小教科書 272 冊、翰林版國小教科書 224 冊。

(二)中日文圖書：

5 月採購中日文紙本圖書 1,247 冊，110 年 1~5 月累計採購中日文圖書 1,847 冊。

(三)視聽資料：

5 月配合教師課程需求及師生推薦採購中文視聽資料一批，共 89 件。110 年度累計採購中西文視聽資料 106 件。

(四)西文圖書：

5 月份採購 359 冊西文圖書(含電子書)，110 年度累計採購教師課程指定用書及本校師生推薦西文圖書共 1,024 冊。

(五)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

本校參加臺灣地區「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共享美加博碩士論文資料，110 年已完成教師論文需求彙集作業，正進行美加博碩士論文 241 筆採購作業。

(六)贈書：

5 月受理贈書 265 冊，110 年 1~5 月累計處理贈書入藏 621 冊。

二、感謝出版組移送本校 109 年度出版品共 12 冊，圖書館已編目完成並上架提供師生閱覽。

三、感謝周玉秀老師、周鳳美老師、張千惠老師單位贈書 265 冊，圖書館已後續編目入館，提供本校師生查閱利用。

典閱組

一、4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經典拉機喔時間》播放 2000 年以前經典中文與西洋歌曲；5 月 5 日辦理《國北大戲院有囍宴》，在復古的國北大戲院內播放”囍宴”電影，帶給讀者滿滿的懷舊風，也為「回味時光之老派樂讀」畫下圓滿句點。

二、辦理兒童圖書及 5 樓閉架小間館藏貼紙移除更新，共計 2,106 冊。

三、因應疫情變化，自 5 月 6 日起調整閱覽座位間距，並研擬相關應變措施。

四、公告招募一般圖書志工及導覽志工，收件至 5 月 28 日止。

五、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截至今年 4 月底止，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709 人。

期刊組

一、陸續進行 110 年紙本期刊採購與電子期刊、資料庫核銷作業。

二、進行 110 年上學期西文過期期刊裝訂，計 62 種、107 冊。中文期刊合訂本已於 4/21 回館，4/26 加工上架供閱。

- 三、【新增】MathSciNet 數學評論資料庫：由科技部自然司科學推展中心數學組購置及提供本校師生使用；本庫為美國數學學會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AMS)《數學評論》(Mathematical Reviews)之網路版，提供數學研究文獻的書目資料及評論，包含《數學評論》自 1940 年出版以來的所有評論文章，包括期刊、圖書、會議記錄、文集和預印本。內容涵蓋數學、統計學、工程學、物理學、經濟學、生物學、運籌學、電腦科學等，書目資料可以回溯到 1800 年代初期，收錄超過 350 萬筆項目，每年新增超過 10 萬筆評論，並提供強大的檢索和全文連結功能。
- 四、新增多種試用資料庫：「Bridgeman Education 數位圖像資料庫(~5/31)」、「Medici.tv 現場直播古典音樂影片資料庫」、「中國經濟社會大數據研究平臺(9/20)」、「公論報」(~6/30)、「XKM 蘋果日報全文影像庫」(~6/30)、「Lawsnote 七法法學資料庫」(~6/30)、「FUNDAY 線上語言教育平台」(~7/9)及「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7/31)，相關訊息請連結圖書館網頁 (<https://lib.ntue.edu.tw/>)。
- 五、協助進行 SFX 智慧型文獻數位資源連結系統雲端版建置案相關需求測試，俾利未來線上資源的即時更新。

推廣組

一、圖書館利用及推廣活動：

- (一)4 月份舉辦圖書館利用講習 2 場。
- (二)4/23-5/6 舉辦「袋走老片 舊是 YOU」活動(回味時光之老派樂讀系列活動)，計有本校教職員工生 53 人借閱推薦影片並參與戳戳樂，其中 17 位獲得茄芷袋仔復古袋。
- (三)5/4 邀請超會說故事的林于弘教授演講「從從前從前開始 -- 老故事 vs.新啟示」。演講前，校長親臨會場致意並與講者及同仁合影；演講結束後，本館發布校園新聞，與大家分享「林于弘教授解析老故事 學子獲得新啟示」。
- (四)3-4 月份辦理影片欣賞活動 5 場，防疫期間每場限坐 20 人(席位 40)，計 73 人參加。

二、學位論文：

- (一)因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重大功能調整，更新並公告「學位論文上傳與提交教學」檔案供研究生參閱，納入「研究生自行上傳授權書」功能及國家圖書館參採教育部公版授權書意涵修訂之新版中文授權書。另，邀請國圖講師於 5/28 至本校圖書館，分別舉辦系所/學位學程管理者、研究生教育訓練各 1 場。
- (二)4/29 提送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 4 份，截至 110/5/10，本校 109 學年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全文授權率從 107 學年度的 31.61%、108 學年度的 43.01%，提升至 109 學年度的 85.47% (審核通過論文 117 篇，全文授權數 100 篇)。

三、本校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辦法修訂通過，歡迎師生同仁善加利用各項服務！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 (一)清查並更新校外連線 (EZproxy) 系統中有關 Taylor & Francis eBooks/Online、ABC-CLIO & Greenwood、Gale eBooks、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DDC)、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臺及館藏南方資料影像系統等資料庫之設定，以完備校外連線服務。
- (二)上傳 TAEBCD 採購 Springer 2020 版權年電子書編目資料至館藏系統，計 491 筆。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

- (一)新增「主題書展」-「回味時光之老派樂讀-袋走老片 舊是 YOU」活動資訊。
- (二)新增「林于弘教授專題演講」資訊。
- (三)更新「本校核心期刊」內容。
- (四)編輯、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三、行政業務及其他：

- (一)雲端資源探索服務（SFX）導入及建置案業已決標，刻正辦理資料清查及移轉至雲端系統之作業。
- (二)填報 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調查統計資料。
- (三)配合師資培育中心作業，填復師培教學資源館藏量統計數據。
- (四)配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作業，填寫網站安全稽核表。
- (五)協助 27 位老師認領創意未來學習中心汰舊筆記型電腦財產移轉，以善用資訊資源。
- (六)配合本館進出口大門輕鋼架更新工程，進行進出館動線調整及安全區管理，以維護出入館師生及讀者安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0.5.26

【調查時間】4.21-5.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課會議	1. 課傳所 11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及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案。 2.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將碩士班課程「親職諮詢與教育專題研究」修改課程名稱為「親職諮商與諮詢專題研究」。 3.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新增 110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 1 門。 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 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科目名稱調整。 6. 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更名案。 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列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齡前教育政策研究」一科。 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計畫修訂案。 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課程計畫修訂案。 1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0 學年度「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計畫修訂案。 1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10 學年度「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課程計畫修訂案。 12. 教育學系擬新增「兒童自主學習與探究」、「跨領域統整課程與教學實作」專門選修科目。 13. 特殊教育學系調整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案。 14.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辦理需求專長課程」案提請補件。	4.21
院教師 評審會議	1. 備查幼教系擬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2. 幼教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 3. 110 學年度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育學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4. 心諮系助理教授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案。 5. 教經系副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案。 6. 社發系副教授申請著作升等教授案。	4.29
院務會議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擬裁撤「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暑期班）」案。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修訂「社會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申請回復為 23 名。 4. 教育學院擬停辦「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 5. 教育學院擬修訂各類新聘及升等審查表格。	5.5
院教師評 鑑會議	1. 教育系 3 位教師評鑑案。 2. 較經系 1 位教師評鑑案。 3. 特教系 2 位教師評鑑案。 4. 課傳所 1 位教師評鑑案。	5.19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兒童動畫營四月工作坊	主講人：張淑滿老師	5.1
花蓮共下寮共備工作坊-寫作主題	主講人：陳彥沖老師	5.2
屏東縣恆春鎮-台 26 小學工作坊-觀議課	主講人：茅雅媛老師	5.15
教育學系 109-2 系列專題演講-「實驗教育學校的辦學理	主持人：本系陳慧蓉老師	4.21

念與評鑑」	主講人:台北市芳和實中 黃琬茹校長	
教育學系 109-2 系列專題演講-「實驗教育學校的課程設計與評鑑」	主持人:本系陳慧蓉老師 主講人:台北市和平實小 杜瑋倫教務主任	4.28
教育學系 109-2 系列專題演講-「正念實務在兒童及家長的應用工作坊」	主持人:本系張郁雯老師 主講人:香港理工大學 盧希皿副教授	4.28
教育學系 109-2 系列專題演講-「趣味網球課」	主持人:本系林佑真老師 主講人:國北教大附設實小 陳建廷主任	4.30
教育學系 109-2 系列專題演講-「如何健康的減脂~168 斷食法與減醣飲食」	主持人:本系林佑真老師 主講人:COFIT 營養部副 總監 張宜婷營養師	5.1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自我履歷包裝術 就業情報雜誌顧問	李建佑	4.20
勞動部青年 15 堂課	與勞動部、本校師資培育 暨輔導處合辦	5.7-8
面試應戰攻略	李建佑	5.12
簡報技巧與製作	李昱弘	5.14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擔任本市 109 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教增能系列課程研習「心評人員培訓」講師	林秀錦	4.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優教師情意教育融入課程設計工作坊」，敬邀貴校擔任講師	鄒小蘭	4.2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故事角落裡的故事》分享會	黃又青老師	5.6
運用 UDL 原則設計幼兒園語言溝通活動實務	黃自強語言治療師	5.11
團體工作前傳：我如何由幼教系走入產業中的方案管理	張傑雄主任	5.19
幼兒園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分享	魏淑華老師	5.1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在職班新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校務經營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21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行政法之國考準備與心路歷程」	主持人：徐筱菁老師 主講人： 陳瑋珊律師	4.22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大學生投資&理財規劃」	主講人： JC 財經觀點王怡人創辦人	4.27
109-2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為「從正向領導邁向正向教育」	主持人：孫志麟老師 主講人：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 科技學系謝傳崇教授	4.28
109-2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為「談研究與學術寫作：以國內學術近親繁殖研究為例」	主持人： 孫志麟老師 主講人：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姜麗 娟教授	4.29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從事創業投資工作的基本功課」	主持人：盧俊成老師 主講人：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天翔總經理	4.30
109-2 企業參訪活動：精英國際教育集團	主持人：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	5.1

	精英國際教育集團張義雄董事長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親屬繼承法之學習方法及實務之運用」	主持人：郭麗珍老師 主講人： 咨昇律師事務所律師、新北地院家事調解委員黃千芸律師	5.5
澎湖班新生報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8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k-12 的教學策略：以補教業為主軸」	主持人：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 金桂冠文理補習班拾子淵 行政主任	5.12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3C 賣場的行銷與管理實務」	主持人：盧俊成老師 主講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經緯 總經理	5.13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社群基本功：故事力與文案操作」	主持人：魏郁禎老師 主講人： eTHINK Media Sdn. Bhd. 李建勳共同創辦人暨董事 總經理	5.14
在職班新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校務經營班、原住民文教法律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21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行政法之國考準備與心路歷程」	主持人：徐筱菁老師 主講人： 陳瑋珊律師	4.22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大學生投資&理財規劃」	主講人： JC 財經觀點王怡人創辦人	4.27
109-2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為「從正向領導邁向正向教育」	主持人：孫志麟老師 主講人：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 科技學系謝傳崇教授	4.28
109-2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為「談研究與學術寫作：以國內學術近親繁殖研究為例」	主持人： 孫志麟老師 主講人：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姜麗娟教授	4.29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從事創業投資工作的基本功課」	主持人：盧俊成老師 主講人： 金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天翔總經理	4.30
109-2 企業參訪活動：精英國際教育集團	主持人：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 精英國際教育集團張義雄 董事長	5.1
109-2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為「親屬繼承法之學習方法及實務之運用」	主持人：郭麗珍老師 主講人： 咨昇律師事務所律師、新北地院家事調解委員黃千芸律師	5.5
澎湖班新生報到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5.8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誰的「多元文化教育」？旅行，作為自我拓邊的方式」	李淑菁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4.21
專題演講「與資訊教育有約」	侯偉富(新北市五股國中教師兼資訊組長)	4.23

專題演講「教育雜誌的企劃與編輯」	薛佩玲經理(新小牛頓雜誌主編.經理)	5.3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從童話故事分析社會心理學的理論」講座	程威銓(海苔熊)	5.12
「跨出去的不同-跨性別的心理議題」講座	方志宇諮商心理師	5.13
「諮商心理師在社區組織工作之反思」講作	陳建豪諮商心理師	5.23
「我的冒險人生：從專業實踐到公共事務投入」講座	郭晏汝理事長	5.23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育系系星光-真珠美人魚之今晚我想來點安可曲	4.29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系系卡	5.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與立命館大學師生相見歡活動	4.20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喬虹	松山高中心理與社會學群產業趨勢介紹	4.21
喬虹	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繼續教育演講「諮商新手的督導之難為」	4.22
喬虹	Chiao, H., & Wang, L.-F. (2021, April 28-30). Advanced deployment for COVID-19: Taiwanes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experiences of epidemic prevention. In L. H. Bikos (Chair), COVID-19 around the World (USA, Italy, Taiwan, LGBTQ community) [Symposium]. 2021 Wester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Convention, Virtual Conference.	4.30
喬虹	「華人文化脈絡下的女性主義治療與同志諮商輔導概論」立命館大學交流講座	5.4
喬虹	「LGBTQ Issues in Taiwan」立命館大學交流講座(心理系 Hana Suzuki 老師邀請線上演講)	5.11
梁培勇	你以為遊戲治療很好玩嗎?(本校心健中心)	4.24-25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擔任本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教授	4.21
陳佩玉	宜蘭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 1 次團務會議	4.22
林秀錦	金門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會議	4.25
錡寶香	110 年度師資培育自我內部評鑑，敬邀貴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錡寶香教授擔任評鑑委員	4.29
柯秋雪	擔任本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教授	4.30/5.12/5.14
鄒小蘭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會議	5.3
錡寶香	基隆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	5.5/5.6/5.7
鄒小蘭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下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5.7
詹元碩 柯秋雪 林秀錦	「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分區座談會	5.10
林秀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駐區特教資源服務整合實驗方案工作會議	5.12
陳佩玉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實務研討會議	5.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0.5.17

院務

一、召開相關會議：

(一)5月12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二、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台文所	「陽光升起的所在：台灣文學、文化與傳播」暨林淇瀟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	5/1~5/2	篤行樓 601 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曹欽榮(文史工作者) 講題：另類博物館：不義遺址、人權紀念館和黑暗觀光	5/4	行政大樓 202 室	
藝設系	推甄之路你必須知道的事 (主持人:孔建宸)	5/6	藝術館 M401 教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張怡寧（國語日報社《中學生報》主編，台大台文所博士生） 講題：荒蕪中的花朵：談《文友通訊》作家群的寫作位置	5/6	至善樓 406 室	
語創系	109 學年度學生論文發表會(第一場)	5/11	地點：藝術館 M405	
語創系	【專題演講】童心看世界--我的童詩創作經驗談	5/12	地點：明德樓 G404 教室	
語創系	【專題演講】聲韻學方法論：談談 9 條道路通聲韻	5/12	地點：篤行樓 Y404 教室	
語創系	109 學年度學生論文發表會(第二場)	5/18	線上辦理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鄭麗榕(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講題：為動物寫史：台灣動物文化史的探索	5/18	篤行樓 301 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徐禎苓（台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兼任助理教授） 講題：走讀魔都：《新文藝日記》、劉吶鷗與我	5/19	行政大樓 202 室	
語創系	第三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5/21-22	線上辦理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鄭芳婷（臺大臺文所副教授） 講題：當代亞洲電影中的酷兒意象	5/25	篤行樓 703 室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鄭麗玲（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教授）	5/27	篤行樓 301 室	

	講題：名刺交換會的誓盟—台北工業生的生活與罷課事件			
--	---------------------------	--	--	--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藝設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10 級畢業展 「藝速達 Fast ! Safe ! Art Deliver ! (藝四甲)」	5/7-5/10	
兒英系	系卡拉 OK 比賽	5/13	地點：大禮堂
藝設系	2021 年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獎公佈 四乙陳湘沄、邱士軒、徐卉盈同學（指導老師：李鍇朮） 獲得：1 金、1 銀、3 銅		
藝設系	「AUDIO-TYPE0」榮獲 2021 年 KYMCO 設計挑戰盃 四乙陳泓邑同學(指導老師：李鍇朮) 獲得：獎金及獎金 10 萬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0.05.12

■ 院務

1.召開 109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10.05.03 召開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
- (2) 110.05.03 召開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
- (3) 110.06.09 召開第 7 次院教評會。

2.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辦理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評鑑申請案」相關業務。
- (4) 配合教務處通知，辦理「109 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5) 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6) 配合教發中心通知，辦理「109 學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推薦案。
- (7) 本院「國北科學週 科學亮起來」活動，於 5/4（二）中午舉行熱鬧開幕式，接續安排一系列策展與演講活動，感謝大家蒞臨指導。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養護諮詢。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5 月 4 日(二) 18:30~20:30	科學館 B109	研究的發想與設計：數學素養導向的數學教育研究議題	鄭英豪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副教授
5 月 20 日 (四) 18:30~20:30	科學館 B101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楊子奇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5 月 11 日 (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你知道的和不知道的元素週期表	邱美虹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特聘教授
5 月 18 日 (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Dream Big and Dare to Fail—英國劍橋大學化學博士班錄取及教育部留學獎	李光羽先生 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108 級畢業生

		學金申請心得分享	
5 月 25 日 (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飄洋過海數千里—日本鰻 充滿挑戰的長途旅行	熊觀梅博士 上海交通大學海洋學院助理研究員

3.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5 月 12 日 (三) 15:30~17:30	體育館 K205 視廳教室	籃球裁判攻略	馮同瑜老師 前國際籃球裁判
5 月 13 日 (四) 10:10~12:10	活動中心 405 教室	銀髮族身體活動指導員的能力培養	蔡秀華教授 臺灣大學體育室教授
5 月 18 日 (二) 18:30~20:30	明德樓 C625	體適能指導與趨勢	方進隆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授
5 月 20 日 (四) 18:30~20:30	篤行樓 Y705	雄鷹籃球隊的企業與文化之建構	陳子威總教練、孫秉宏總監 政治大學籃球隊

4.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5 月 4 日(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師法自然的隱寫術	張真誠教授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何宜武先生學術講座教授)
5 月 11 日 (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無人機自主飛行與精確著陸之研究	范姜永益教授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資訊中心主任

5.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5 月 4 日(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5	Product design: not just do but make	孫裴 Design Lead 宏達國際電子
5 月 28 日 (五) 13:30~15:30	篤行樓 Y703	立體模型製作技巧	阮馨儀老師 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

■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科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報名，6 月 1 日辦理筆試。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前往成功大學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2) 訂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辦理體育學系公費生甄選。
- (3) 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辦理日碩班報到。

3.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4 月 13、20、27 日及 5 月 11 日假創意館 812 教室舉辦「啻異/小異繪師工作坊」。
- (2) 訂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於南港展覽館參與「2021 第 40 屆新一代設計展」。
- (3) 訂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假篤行樓 1 樓穿堂舉辦數位系 109-2 學期期末展。

■ 學生活動

1.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體育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晚上辦理送舊晚會。

2.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二) 假視聽館 F401A 辦理程式大賽活動。
- (2)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日) 辦理巧克力傳情活動。
- (3)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6 月 1 日(二) 辦理送舊活動。
- (4) 本系系學會訂於 110 年 6 月 8 日(二) 辦理期末系員大會活動。

■ 榮譽榜

1.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專合球錦標賽 公開組第一級 第二名	領隊：蔡葉榮 教練：黃英哲 助理教練：高禎佑 朱亞妮、韓 薇、王怡文、簡菀妘、詹雅涵、楓新宇、王書好、陳慎芝、洪軒屏、簡睦芸、彭懷柔、戴邦鈺、高聖翰、陳俊達、陳柏安、王聖傑、潘希昀、蔡宗佑、黃靖軒、周芷庭、徐聖歲、吳浩瑋
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專合球錦標賽 公開組第二級 第二名	領隊：陳益祥 教練：高禎佑 助理教練：黃英哲 黃欣尉、王郁媚、賈佩諭、沈婉婷、簡怡安、陳怡蓁、洪萱珈、莊蕙玲、鍾竣任、林哲民、游景宇、翟家興、陳家陞、鄭湘楨、陳為綸、陳弘昇、張作譽、林煒軒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5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教經系教領專班(澎湖班)已於 5 月 8 日報到完成。
- 二、110 學年度幼教專班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開放報名，7 月 25 日進行筆試。
- 三、清查並通知 110 學年度暑期班延畢生尚未續辦休學申請之學生於 5 月 11 日前提出申請，未續休者一律恢復在籍身分。
- 四、以雙掛號通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休學應復學之學員提出復學申請，提出休、復、退學申請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7 月 10 日前。
- 五、110 學年度暑期延畢生學雜費開單作業於 5 月 27 日完成，6 月 1 日資料由總務處出納組轉中國信託銀行製單並寄發。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期間預定為 6 月 9 日至 6 月 23 日止。
- 六、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學雜費收費表準及退費基準表，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 七、受理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就學優待申請，受理時間自 5 月 24 日至 6 月 18 日止。
- 八、受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期中停修申請，受理時間自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止。

推廣教育中心

- 一、5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19	14	6
	隨班附讀/學分班	0	12	0
	冬、夏令營	165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806	舒緩瑜伽-週六班	2021-07-10 - 2021-10-16	六 10:00~11:15	15	2021/10/1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1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1-05-24 - 2021-08-23	一 19:00~20:00	12	2021/08/2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2	Thump Boxing 成人拳擊踢擊體適能-週二班	2021-06-01 - 2021-08-17	二 17:45~18:45	12	2021/08/1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6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班	2021-06-17 - 2021-09-02	四 17:45-18:45	12	2021/09/0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	2021-06-30 -	三 19:00-20:00	12	2021/09/15	招生中	開放插

5	術)-週三班	2021-09-15					班
110D814	體態雕塑(徒手訓練/彈力帶/輕量壺鈴/TRX)-週三班	2021-07-07 - 2021-09-29	三 17:45 - 18:45	12	2021/09/2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7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班	2021-07-15 - 2021-09-30	四 19:00-20:00	12	2021/09/3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0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1-08-09 - 2021-11-08	一 17:45~18:45	12	2021/11/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語言系列							
110D802	週六-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7-03 - 2021-10-02	六 09:30 - 12:30	36	2021/07/01	招生中	/
110D803	週五-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7-16 - 2021-10-01	五 18:30 - 21:30	36	2021/07/14	招生中	/
110D807	週六-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10-23 - 2022-01-15	六 09:30 - 12:30	36	2021/10/21	招生中	/
110D808	週五-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10-22 - 2022-01-14	五 18:30 - 21:30	36	2021/10/20	招生中	/
110D323	基礎實用日語(二)	2021-06-21 - 2021-08-23	一 18:30 - 21:30	30	2021/07/0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10D2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6-26 - 2021-09-25	六 13:30 - 15:30	24	2021/05/2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311	第六期籃球教練培訓班-六月	2021-06-26 & 2021-06-27	08:00 - 17:00	16	2021-06-17	招生中	/
110D804	第二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	2021-09-08 - 2021-12-15	三 18:30 - 21:00	37.5	2021-10-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00	第八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	2021-10-16 - 2021-10-23	六 09:00 - 17:00	14	2021-10-04	招生中	/
110D805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十月	2021-10-30 & 2021-10-31	08:00 - 17:00	16	2021-10-21	招生中	/
學分班							
110D423	110-1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一)3 學分班	2021-07-02 - 2022-01-15	五 13:30 - 16:30	54	2021-04-30	招生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305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1-01-11 - 2021-05-17	一 19:00~20:00	12	2021/05/17	結訓	開放插班
110D306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1-02-23 - 2021-05-18	二 19:00~20:00	12	2021/05/18	結訓	開放插班
110D307	Thump Boxing 成人拳擊踢擊體適能-週二班	2021-03-02 - 2021-05-25	二 17:45~18:45	12	2021/05/25	結訓	開放插班
110D317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班	2021-03-18 - 2021-06-10	四 17:45-18:45	12	2021/06/1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9	合氣道(以柔克剛防身術)-週三班	2021-04-07 - 2021-06-23	三 19:00-20:00	12	2021/06/2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22	體態雕塑(徒手訓練/彈力帶/輕量壺鈴/TRX)-週三班	2021-04-14 - 2021-06-30	三 17:45 - 18:45	12	2021/06/3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5	舒緩瑜伽-週六班	2021-03-27 - 2021-07-03	六 10:00~11:15	15	2021/06/2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8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班	2021-04-22 - 2021-07-08	四 19:00-20:00	12	2021/07/0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6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1-05-03 - 2021-08-02	一 17:45~18:45	12	2021/08/0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813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1-05-25 - 2021-08-10	二 19:00~20:00	12	2021/08/1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10D20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01-23 - 2021-05-08	六 09:00~11:00	24	2021/05/01	結訓	
110D20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01-23 - 2021-05-08	六 16:30 - 18:30	24	2021/05/01	結訓	
110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3-13 - 2021-06-19	六 13:30 - 15:30	24	2021/05/2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1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05-15 - 2021-08-07	六 09:00~11:0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1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05-15 - 2021-08-07	六 16:30 - 18:3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10	親子共學系列-愛在關鍵起跑點(周四 C 班)	2021-05-06 - 2021-07-08	四 19:00 - 19:50	10 節	2021/04/29	開班中	/
師資培訓							
110D301	第三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	2021-02-24 - 2021-06-02	三 18:30 - 21:00	37.5	2021/03/3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語文學習							
110D312	基礎實用日語(一)	2021-03-15 - 2021-05-24	一 18:30 - 21:30	30	2021/04/08	結訓	開放插班
110D309	週六-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3-20 - 2021-06-05	六 09:30 - 12:30	36	2021/03/17	開班中	/
110D310	週五-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4-09 - 2021-06-25	五 18:30 - 21:30	36	2021/03/31	開班中	/
110D313	日檢 N4、N3 實力養成班	2021-04-10 - 2021-06-26	六 18:00 - 21:00	30	2021-04-2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財經企管							
110D321	成長型存股法-週三班	2021-05-12 - 2021-06-16	三 19:00 - 21:00	12	2021-05-09	開班中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6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學程(碩)、語創系(學)。
2. 報名人次：2 月 18 日報名截止後統計報名人次：29 人次。
3. 繳費人次：扣除欲加註自然專長，以及工作、家庭臨時無法配合，共計 13 人次。
4. 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繳費人次
109-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3	8	5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5	0	0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0	5	1

109-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4	2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4	0	0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9	11	4
109-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7	0	0
109-2	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	2	1	1
合計			86	29	13

四、推廣教育班-2021 夏令營：

1. 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數據分析及營期規劃	3/2 前	將往年開課及招生結果數據化後分析，並分配各主題類別及合作單位分配之招生梯次，以及各項行銷、行政流程之期程規劃。
場地借用	3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3/19(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3/24(三)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報名日	04/12(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06/27)，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5/16(日)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8 日	5 日營，共 8 周。
招生檢討會議	5/18(三)	早鳥優惠結束後，依據招生狀況檢討、構思、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剩 4 週)。
提前開課日	5/17(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6/7(一)	2 nd ：報名人數未達 3 人課程，並檢視招生情形是否需要加碼促銷。(1 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6/28(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夏令營期間	7/5(一)至 8/27(五)	共計 8 周。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教經系、幼教系)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5. 優惠設定：

(1)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70 人次)及 8 折、團報(9~8 折)、多課綁單(9~88 折)等。

(2)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3)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70 名，於 4/9 公告訊息，已於 4/12 當日上午全數額滿。

6. 報名人數統計(起訖日 4/12~5/13)：共計 1296 人次報名。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 109-2 110D300：

(1) 課程起訖：110/02/23-110/07/17

(2) 課中庶務處理。

(3) 相關經費核銷。

2.110-1 110D801：

- (1)110 學年度：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合作契約簽核中。
- (2)課程起訖：預計 110/08/31 – 111/01/22
- (3)重要期程：預計報名期間 6/3-7/12、8/12 公告正備取名單、8/31 開課及課前說明會。

六、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1.本案由教育部委辦國立成功大學，並由我校協辦北區專班。
- 2.行政作業進度：
 - (1)三階段皆已結束，相關經費核銷中，5 月底結案。
 - (2)待教育部及主辦學校公告加註雙語專長作法，並由師培中心協助後續。
 - (3)協助主辦學校蒐集與彙整北區相關數據及資料。
- 3.招收情況：
 - (1)招收：國中小在職教師；國中班 25 名，國小班 25 名。
 - (2)結業：國中班 24 名(1 名放棄)，國小班 19 名(1 名放棄，5 名第三階段因疫情放棄出席)。

七、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與本中心合作開設「諮商專業實習(一)」課程-3 學分班，招生對象為取得諮商心理學習碩士學位後返國之海外留學生(6-12 人)，期望協助學員將海外所學與國內實務工作現況銜接，並取得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資格。

- (1)課程起訖：110/07/02-111/01/15。
- (2)招生期程：110/04/01-110/04/30。
- (3)審查期程：110/05/01-110/05/14，
- (4)公告錄取名單：5/15 公告 6 位錄取，繳費截止日期為 5/30。
- (5)與實習機構簽約、發公文：110/05/15-110/06/15。

八、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市國小、桃園市國中雙語教師培訓學分班，行政委託及實施計畫協商中。

九、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招標作業案，已於 5 月 13 日順利完成第二階段驗收，目前系統正常運作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重申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查詢方式及員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方式等機制宣導一案，除業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項下外，並於歷次會議重申在案，請各單位依照規定確實辦理。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1 條，業經考試院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該細則第 7 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 3 年繳付機制。是依該細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 3 年期滿時，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又上述「遞延 3 年」採按月計算。
- 三、有關公教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依勞動部 110 年 4 月 1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213 號函釋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請陪產假。茲以公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是如有上開情事，亦得申請陪產假。
- 四、轉知近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略以，目前台灣的疫情，處於接近出現境外移入導致零星社區感染病例的情況，但現階段特定案件中，只有確診者家庭親密接觸者的傳染，沒有進入第 2 波的社區擴散感染，因此，對於防疫措施，仍維持相關的防疫集會指引要求，暫無升級必要。惟請同仁確實落實防疫相關措施：(一)搭乘大眾運輸、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如：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二)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機會活動。
- 五、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

中心)決議，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 (二)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 (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 (四)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六、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比照相關請假期間代理規定，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備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至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本權責覈實審認支給。

七、轉知 110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126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

八、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6 日令會同修正發布，共計修正 7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本法第 21 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

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

- (二) 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另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就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
- (三) 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四) 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增訂該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概括規定為「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9 及 110 年度 3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9 年度	3.82%	5.75%	8.52%	11.92%	14.62%	17.74%	21.07%	23.56%	26.05%	28.93%	33.95%	37.88%
110 年度	3.63%	6.04%	9.43%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0 年 4 月 16 日~110 年 5 月 13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2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6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9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四、110 年 4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月底執行率 60.37%。

五、109、110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4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六、109、110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4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4月16日至5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4/16-5/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B180-1	(產學合作)銀髮族桌遊之設計、開發與應用-以飲食和健康為例	趙貞怡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9.11.01-110.10.31	800,000	65,500	400,000	800,000
109B181-1	(產學合作)工業用戶諧波量測與濾波器最佳化設計	蕭瑛東	資訊科學系	科技部	109.11.01-110.10.31	410,000	33,000	102,500	410,000
合 計:	共2個計畫					1,210,000	98,500	502,500	1,210,0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4月16日至5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4/16-5/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A10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陳錦芬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07.31	3,149,996	161,160	1,259,998	3,149,996
108A115	教育部/高教新視界:公辦民營教育向上延伸至專科以上辦理實驗高教之需求性與可行性評估研究	周志宏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8.09.01-109.08.31	1,516,000	32,711	454,800	1,516,000
109A106	教育部/成功大學/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推廣中心	進修推廣處	教育部-委託	109.06.01-110.05.31	809,398	0	242,398	809,398
109A115	教育部/中央大學/110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四)考區試務工作	註冊組	招生組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10.31	1,226,241	70,000	208,468	1,042,341
110C401	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健康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宣導與推動研究計畫	范丙林	數位系暨玩遊所	非政府機關	110.01.15-110.10.31	30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109C405	南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古代詩歌選讀、古代散文選讀、古代小說選讀備課用書撰寫	孫劍秋	語文與創作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9.11.01-110.12.31	1,750,000	175,000	200,000	1,250,000
合 計:	共6個計畫					8,751,635	468,871	2,465,664	7,867,735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4月16日至5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4/16-5/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9A647	高教司\109學年第1學期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事費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9.10.01-110.01.31	1,131,721	0	1,131,721	1,131,721	
109A650	全人生命種籽培育\學務及特教司\109年度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09.08.01-110.07.31	133,000	0	93,100	133,000	
110A599-1	**510301預算內**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	劉遠楨	資訊科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0.03.01-111.12.31	21,080,000	600,000	6,132,000	6,132,000	
110A599-2	**預算內**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	劉遠楨	資訊科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0.03.01-111.12.31	2,120,000	0	828,000	828,000	設備費
110A602	高教深耕\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原資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12.31	800,000	0	800,000	800,000	
110C205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110年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體操.空手道.排球.田徑.游泳.)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0.12.31	1,010,000	0	505,000	505,000	
110C210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團隊110年運動團隊經費補助計畫(網球隊.合球隊.扯鈴隊)\臺北大學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0.12.31	230,000	0	230,000	230,000	
110C212-D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110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設備費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10.04.01-110.09.30	400,000	0	400,000	400,000	設備費
110C213-01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補助110暑假梯隊/關懷臺灣志工隊辦理「混血之戰:捍衛真相」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0.01.01-110.02.28	50,000	0	50,000	50,000	
合 計:	共9個計畫					26,954,721	600,000	10,169,821	10,209,721	0

110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10.1.1-110.5.13止

代 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 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行 政 單 位				中心及美術館		
1010	副校長室	10.56%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15.11%	93.89%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28.46%		1410	師資培育中心	41.38%	57.08%
1500	主計室	78.51%	67.86%	1420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	54.42%	
1600	人事室	31.63%	89.03%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9.55%	98.83%
1700	圖書館	72.80%	99.99%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36.04%	100.00%
	教務處			T019	北師美術館	64.20%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23.82%	0.00%		學 術 單 位		
1110	教務長室	26.38%	95.43%		教育學院		
1120	招生組	13.03%	95.43%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2.25%	0.00%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57.24%	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37.04%	0.00%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22.02%	31.09%	3100	教育學系、所	18.70%	50.13%
1170	華語文中心			3300	社發系、所	23.16%	24.53%
	學務處			3700	特教系、所	25.71%	92.21%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16.25%	0.00%	3900	幼教系、所	21.38%	96.16%
1210	學務長室	14.46%	95.03%	4000	心諮系、所	26.84%	99.90%
1220	生活輔導組	10.47%	20.54%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24.16%	81.66%
1230	課外活動組	45.54%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23.44%	98.55%
1240	衛生保健組	33.22%	89.67%		人文藝術學院		0.00%
1250	心理輔導組	25.95%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0.39%	0.00%
1900	體育室	34.21%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27.72%	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16.50%	99.89%	3200	語創系、所	24.55%	87.35%
	總務處			3600	音樂系、所	72.88%	99.29%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0.00%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15.24%	0.00%
1301	總務長室	38.32%	0.00%	4200	兒英系、所	19.60%	32.82%
1310	事務組	50.47%	0.00%	4500	文創系	12.94%	0.00%
1320	文書組	20.45%	99.89%	5500	台文所	14.78%	98.85%
1330	營繕組	52.50%	15.32%		理學院		
1340	出納組	65.38%	95.03%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32.44%	0.00%
1350	保管組	23.53%	31.81%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52.43%	
1360	環安組	35.93%	99.01%	3400	數資系、所	31.73%	20.55%
	研發處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28.26%	88.9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0.00%	4100	體育學系、所	5.02%	99.02%
T018	研發長室	0.00%	0.00%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30.28%	80.23%
1150	國際組	5.17%	95.75%	5700	資料系、所	31.20%	100.00%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6.54%			學 位 學 程		
1180	綜合企劃組	13.82%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41.33%	
1190	產學組	9.85%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2.86%	96.50%
	進修推廣處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8.61	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98.31%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23.65%	0.00%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全校	39.73%	57.68%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4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13,536,000	91,437,553.00	85,811,000	5,626,553.00	6.56%	379,014,077.00	400,644,000	-21,629,923.00	-5.40%
教學收入	489,546,000	46,675,117.00	40,793,000	5,882,117.00	14.42%	144,344,394.00	163,172,000	-18,827,606.00	-11.54%
學雜費收入	293,549,000	35,810,745.00	24,462,000	11,348,745.00	46.39%	105,253,523.00	97,848,000	7,405,523.00	7.57%
學雜費減免	-13,121,000	-1,085,750.00	-1,094,000	8,250.00	-0.75%	-1,108,350.00	-4,376,000	3,267,650.00	-74.67%
建教合作收入	181,447,000	10,159,201.00	15,120,000	-4,960,799.00	-32.81%	33,912,851.00	60,480,000	-26,567,149.00	-43.93%
推廣教育收入	27,671,000	1,790,921.00	2,305,000	-514,079.00	-22.30%	6,286,370.00	9,220,000	-2,933,630.00	-31.8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000	17,889.00	2,000	15,889.00	794.45%	39,069.00	8,000	31,069.00	388.36%
權利金收入	30,000	17,889.00	2,000	15,889.00	794.45%	39,069.00	8,000	31,069.00	388.36%
其他業務收入	623,960,000	44,744,547.00	45,016,000	-271,453.00	-0.60%	234,630,614.00	237,464,000	-2,833,386.00	-1.1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7,596,000	36,153,000.00	36,153,000	0.00		202,012,000.00	202,01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194,000	7,855,029.00	8,349,000	-493,971.00	-5.92%	28,188,629.00	33,396,000	-5,207,371.00	-15.59%
雜項業務收入	6,170,000	736,518.00	514,000	222,518.00	43.29%	4,429,985.00	2,056,000	2,373,985.00	115.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6,604,000	90,093,025.00	91,473,000	-1,379,975.00	-1.51%	370,480,623.00	423,292,000	-52,811,377.00	-12.48%
教學成本	946,882,000	77,725,899.00	75,434,000	2,291,899.00	3.04%	306,110,368.00	342,315,000	-36,204,632.00	-10.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55,870,000	66,240,412.00	59,556,000	6,684,412.00	11.22%	266,807,134.00	278,803,000	-11,995,866.00	-4.30%
建教合作成本	168,875,000	10,072,890.00	14,048,000	-3,975,110.00	-28.30%	33,406,061.00	56,192,000	-22,785,939.00	-40.55%
推廣教育成本	22,137,000	1,412,597.00	1,830,000	-417,403.00	-22.81%	5,897,173.00	7,320,000	-1,422,827.00	-19.44%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0	2,174,728.00	4,166,000	-1,991,272.00	-47.80%	6,269,339.00	16,664,000	-10,394,661.00	-62.3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0	2,174,728.00	4,166,000	-1,991,272.00	-47.80%	6,269,339.00	16,664,000	-10,394,661.00	-62.3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076,000	9,456,122.00	11,409,000	-1,952,878.00	-17.12%	54,881,769.00	62,457,000	-7,575,231.00	-12.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4,076,000	9,456,122.00	11,409,000	-1,952,878.00	-17.12%	54,881,769.00	62,457,000	-7,575,231.00	-12.13%
其他業務費用	5,646,000	736,276.00	464,000	272,276.00	58.68%	3,219,147.00	1,856,000	1,363,147.00	73.45%
雜項業務費用	5,646,000	736,276.00	464,000	272,276.00	58.68%	3,219,147.00	1,856,000	1,363,147.00	73.45%
業務賸餘(短絀)	-43,068,000	1,344,528.00	-5,662,000	7,006,528.00	-123.75%	8,533,454.00	-22,648,000	31,181,454.00	-137.68%
業務外收入	79,940,000	7,717,194.00	6,660,000	1,057,194.00	15.87%	29,263,616.00	26,640,000	2,623,616.00	9.85%
財務收入	17,083,000	1,281,699.00	1,423,000	-141,301.00	-9.93%	5,145,077.00	5,692,000	-546,923.00	-9.61%
利息收入	17,083,000	1,281,699.00	1,423,000	-141,301.00	-9.93%	5,145,077.00	5,692,000	-546,923.00	-9.61%
其他業務外收入	62,857,000	6,435,495.00	5,237,000	1,198,495.00	22.89%	24,118,539.00	20,948,000	3,170,539.00	15.1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9,477,000	5,916,205.00	4,123,000	1,793,205.00	43.49%	21,117,386.00	16,492,000	4,625,386.00	28.05%
違規罰款收入	700,000	18,950.00	58,000	-39,050.00	-67.33%	61,196.00	232,000	-170,804.00	-73.62%
受贈收入	6,800,000	494,118.00	566,000	-71,882.00	-12.70%	1,246,653.00	2,264,000	-1,017,347.00	-44.94%
賠(補)償收入	0	300.00	0	300.00		600.00	0	600.00	
雜項收入	5,880,000	5,922.00	490,000	-484,078.00	-98.79%	1,692,704.00	1,960,000	-267,296.00	-13.64%
業務外費用	29,156,000	2,053,296.00	2,412,000	-358,704.00	-14.87%	7,839,523.00	9,648,000	-1,808,477.00	-18.7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156,000	2,053,296.00	2,412,000	-358,704.00	-14.87%	7,839,523.00	9,648,000	-1,808,477.00	-18.74%
雜項費用	29,156,000	2,053,296.00	2,412,000	-358,704.00	-14.87%	7,839,523.00	9,648,000	-1,808,477.00	-18.74%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784,000	5,663,898.00	4,248,000	1,415,898.00	33.33%	21,424,093.00	16,992,000	4,432,093.00	26.08%
本期賸餘(短絀)	7,716,000	7,008,426.00	-1,414,000	8,422,426.00	-595.65%	29,957,547.00	-5,656,000	35,613,547.00	-629.66%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4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19,076,000	11,516,098	0	11,516,098	60.37	-7,559,902	-39.63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10,177,000	8,482,727	0	8,482,727	83.35	-1,694,273	-16.65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 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 理。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10,177,000	8,482,727	0	8,482,727	83.35	-1,694,273	-16.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0	876,000	252,000	292,632	0	292,632	116.12	40,632	16.12	因實際需求，故執行 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0	876,000	252,000	292,632	0	292,632	116.12	40,632	16.12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0	30,202,000	8,647,000	2,740,739	0	2,740,739	31.70	-5,906,261	-68.30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 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 理。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0	30,202,000	8,647,000	2,740,739	0	2,740,739	31.70	-5,906,261	-68.30		
總 計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19,076,000	11,516,098	0	11,516,098	60.37	-7,559,902	-39.63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 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 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19,076,000	11,516,098	0	11,516,098	60.37	-7,559,902	-39.63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10,177,000	8,482,727	0	8,482,727	83.35	-1,694,273	-16.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0	876,000	252,000	292,632	0	292,632	116.12	40,632	16.12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0	30,202,000	8,647,000	2,740,739	0	2,740,739	31.70	-5,906,261	-68.30		
總 計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19,076,000	11,516,098	0	11,516,098	60.37	-7,559,902	-39.63		

圖6

109・110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4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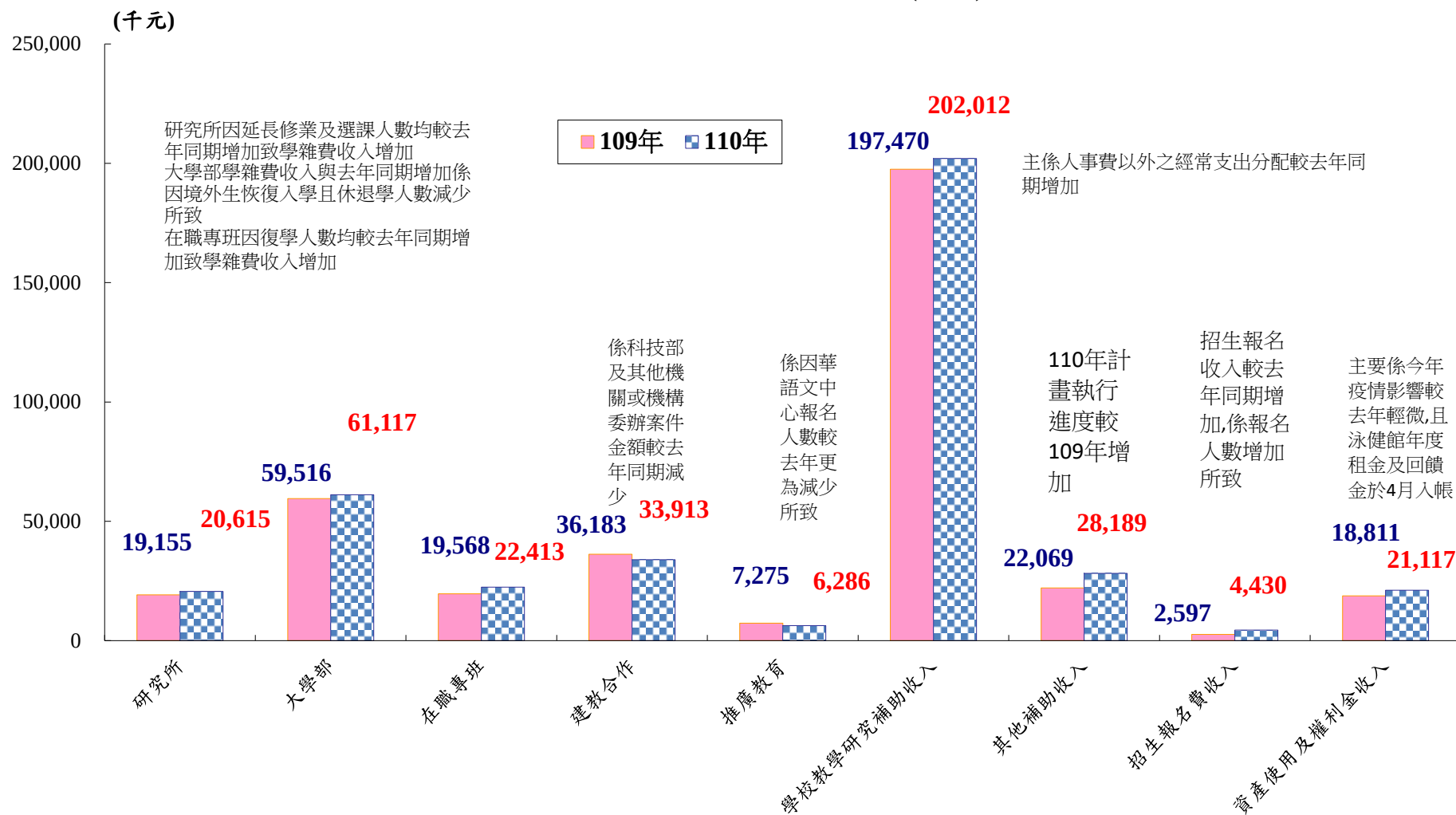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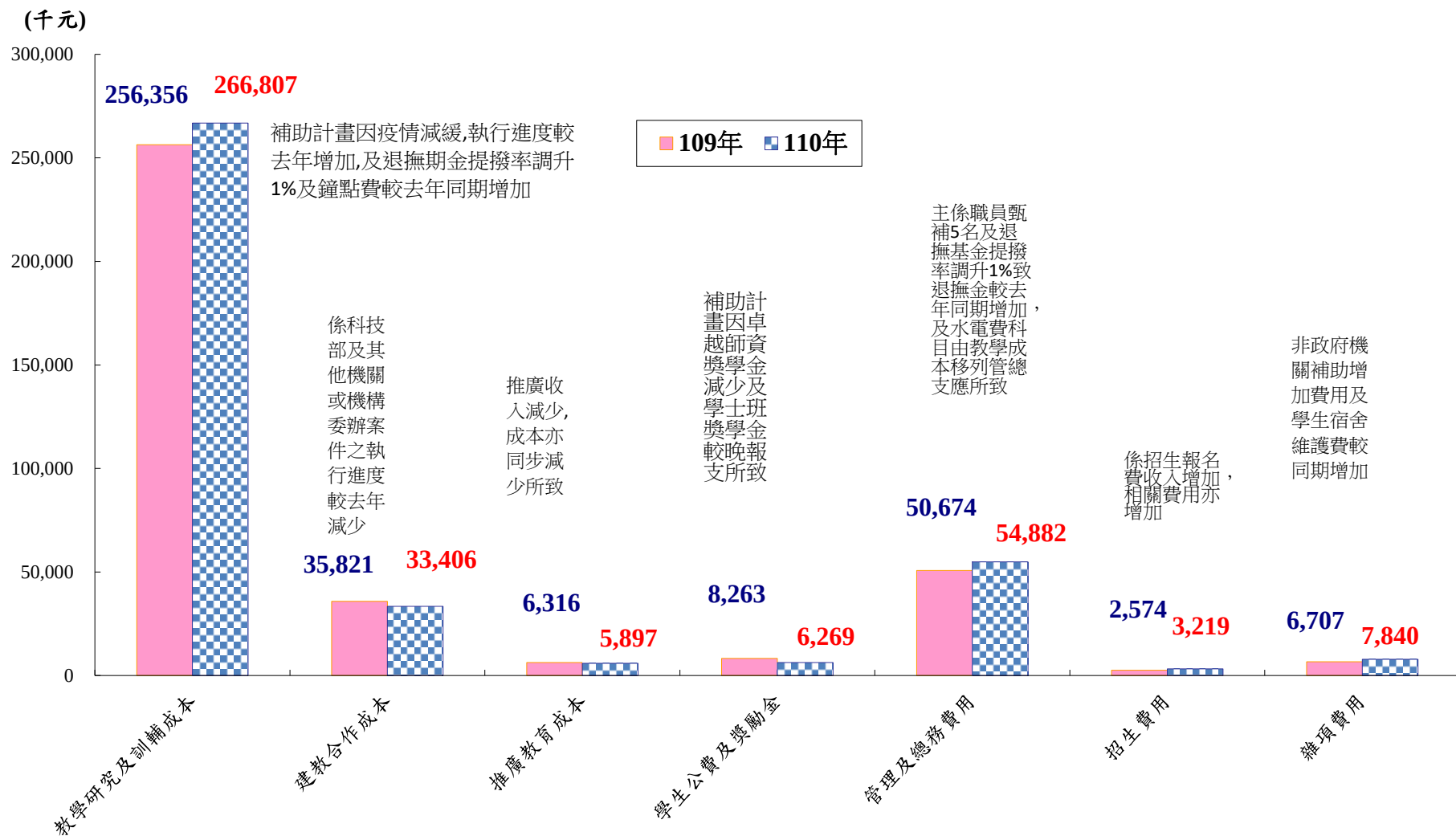


圖7

109・110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4月)比較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工作報告 (110 年 5 月)

課務組

- 一、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程開排課作業。
- 二、辦理 109-2 畢業生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初審。
- 三、辦理新進師資生「各類科教育學程修課說明會」，場次及時間如下表，敬邀各師培學系導師參加，並惠請通知各班大一師資生務必出席參加，以了解未來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場次	系所	時間	地點
1	教育系、語創系、藝設系、體育系、幼教系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15:30~18:00	創意館兩賢廳
2	心諮系、兒英系、音樂系、數資系、自然系、特教系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15:30~18:00	創意館兩賢廳

- 四、新北市及臺北市業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之「精熟」級證明書列入(110)年度教甄初試加分條件，請師長鼓勵師資生或教程生踴躍報名參加。評量簡章請參閱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110 年度第二梯次辦理日期如下表：

場次	報名時間	評量時間
第二梯次	110 年 5 月 11 日~20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 網路報名	6 月 26 日~7 月 25 日進行評量

- 五、110 年 5 月 3 日召開本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案。
- 六、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本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本中心新聘專任教師甄選面試案。
- 七、110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本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 11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案、專任教師轉出與轉入、合聘、新聘兼任教師、新聘教學實習協同教學教師、推薦本處教育學程優良導師獎人選、推薦本處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評選名單等案。
- 八、110 年 5 月 25 日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審議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事宜。
- 九、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特教學程導師召開班會。
- 十、110 年 5 月 18 日 幼教學程導師召開班會，並邀請廖鳳瑞教授蒞校辦理專題演講，講題：幼兒學習評量與案例研析，若疫情嚴峻，將改為線上演講，避免疫情感染之風險。
- 十一、持續辦公費生拜會及甄選事宜，預訂 11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19 日辦理師培處甄選 2 名乙案公費生，另協助各師培學系甄選 46 名乙案公費生。

實習組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特舉辦「滿分說教檢」系列演講活動，提供最新考情、應試技巧和訣竅。

時間	110 年 4 月 20 日 15:30-17:30	110 年 5 月 4 日 15:30-17:30	110 年 5 月 11 日 15:30-17:30	110 年 5 月 25 日 15:30-17:30	110 年 6 月 1 日 15:30-17:30
地點	藝術館 405				
科目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數學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理念與實務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林吟霞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陳建誠教授	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 邢小萍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鄭英傑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魏麗敏教授
報名人數	120	102	113	132(視疫情調整上課方式)	122(視疫情調整上課方式)

- 二、有關各師培學系(所)申請 110 學年度 8 月制半年教育實習學生名單已提供予學系，共計 388 名，惠請師培學系老師協助擔任大五半年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以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之臨床教學，培養成為教師應具備之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
- 三、「110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梯隊隊員預計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29 日至服務國小進行場勘活動，並協助辦理公假與保險事宜。
- 四、刻正申請 110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預計 5 月 21 日前完成計畫報部申請。
- 五、廣續辦理 109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110 年 5 月共辦理 2 場，資訊如下：

場次	學校/地點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時間
1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書法教學指導	110/05/19 13:30-15:30
2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閱讀理解	閱讀素養	110/05/12 13:30-15:30

- 六、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召開「智能大數據圖表管理平台暨英文版書基本能力鑑定系統建置」期中進度管考會議。
- 七、辦理 108 至 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二期款請撥作業，並廣續辦理計畫經費核銷及執行進度提醒作業。
- 八、辦理 110 學年度本校畢業生參加全國教師甄試錄取情形調查作業。
- 九、辦理境外臺校相關業務(含飯店招標資格標會議、第二次評審會議、報名系統收件與統計人數、講師邀請與講義彙整、遠距直播教學測試、印刷品與邀請函製作及主視覺設計)。

輔導組(含永齡)

- 一、職涯諮詢：110 年已提供 59 人次、共 75 小時個別諮詢(統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校外專業實習：110 年已協助轉知 1,221 個實習機會(統計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詳細資料可至本處官網/最新消息/實習 查詢。
- 三、職涯輔導活動：與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及社發系合作，於 5 月 7 日(五)、5 月 8 日(六)辦理「青年必修 15 堂課」系列職涯輔導課程、企業參訪與名人講座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46 人次。
- 四、畢業流向調查：確認本年度調查之畢業校友名單，並請各系所薦派畢業流向調查員(工讀生)，預計於 6 月份辦理畢業流向調查培訓工作坊。
- 五、永齡希望小學
- (1)5 月 11 日(二)中午至篤行樓 705 教室辦理 1101 課輔老師招募說明會
- (2)已陸續開始進行 1101 學期新生開案家庭訪問

(3)1093 暑期課輔老師服務學校分配已媒合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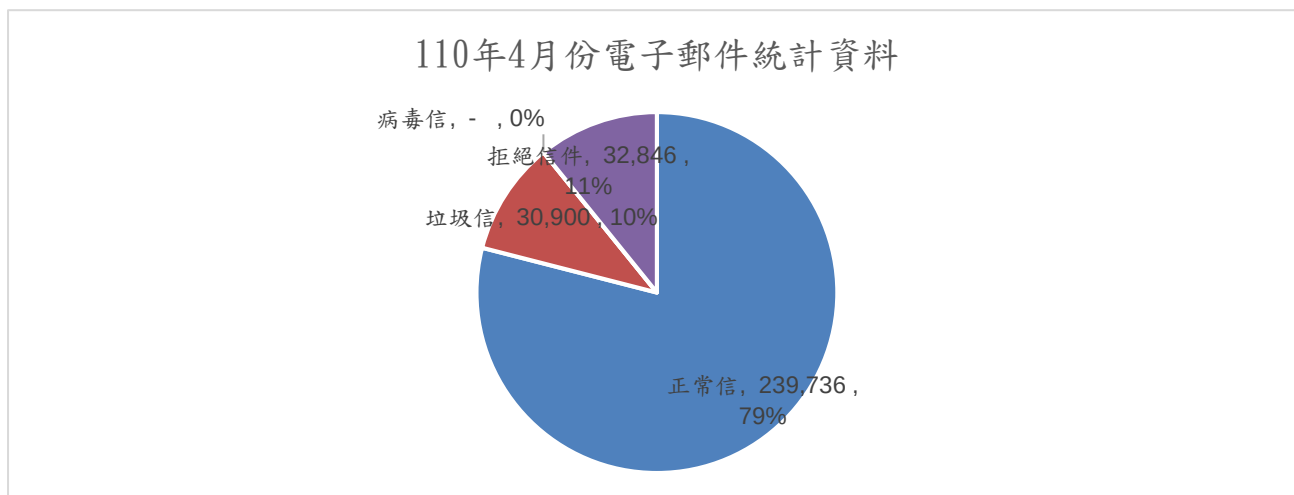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教育部委託辦理雙語在職增能學分班計畫，規劃 3 位導師及 15 位授課講師參加於成功大學辦理的雙語在職增能學分班課程規畫及資源手冊說明會。本校計劃於 8 月開設雙語自然領域、雙語視覺藝術領域、雙語綜合領域之 3 班在職增能課程，將視疫情情況，安排至大教室進行課程，並遵照防疫規定進行。
- 二、本中心簡雅臻主任、全中平教授偕同國北附小祝勤捷校長、陳美卿主任、林怡伶老師、林雨慶老師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三)至新北市北大國小進行兩校雙語自然科學課程教學交流，探討雙語自然科學課程之實行模式分享。
- 三、本校全中平教授為教授雙語專班雙語自然領域教材教法至國北附小實施 6 年級雙語臨床教學，並安排修課學生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四)入校觀摩。
- 四、陸續規劃安排本校雙語師資生與歐洲姊妹校師資生遠端視訊交流 CLIL 教學於歐洲實行之方式。
- 五、業已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劃 11 月 27 日、28 日雙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 六、規劃建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 七、依審查意見研議高教深耕計劃內容修正方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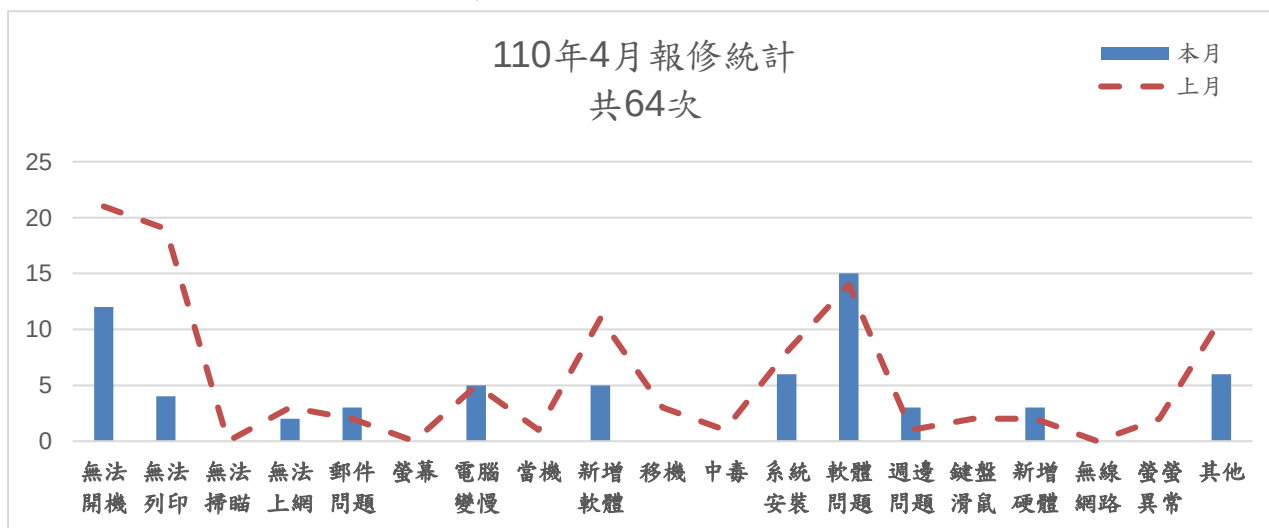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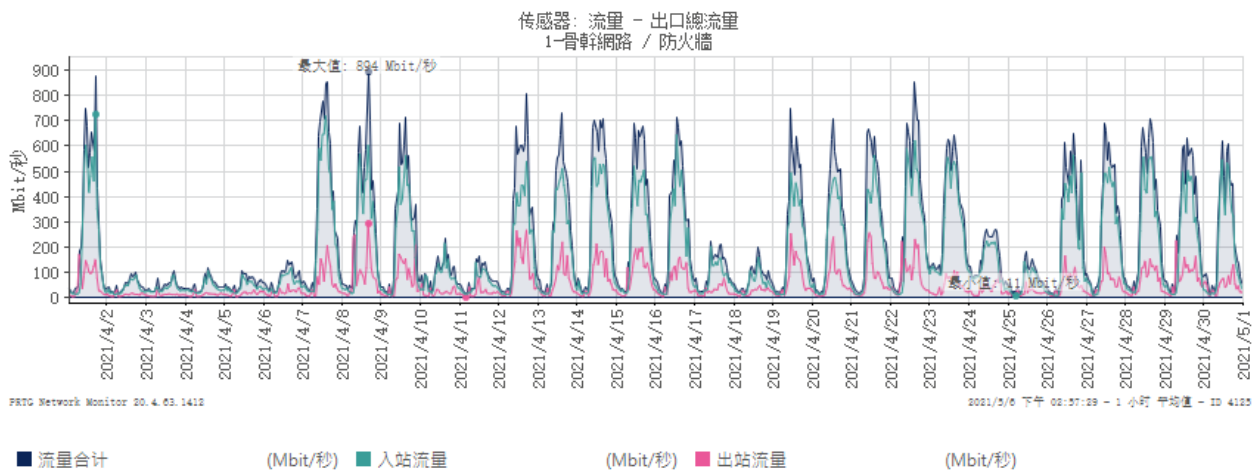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63,746	
垃圾信	封
30,900	拒絕信
	32,846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26.2% ↓Down	
本月	上月
63,746	86,399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課傳所	高○綺	新增	
2	學務處生輔組	陳○梓	新增	
3	總務處事務組	林○堅	新增	
4	主計室	顧○娟	新增	
5	語創系	陳○諭	新增	
6	課傳所	蔡○容	新增	
7	課傳所	康○怡	新增	
8	課傳所	王○雯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數位系	俞○山	新增	
2	數資系	蔡○孝	新增	
3	師培中心	李○蔚	新增	
4	圖書館資訊組	鄭○明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語創系	吳○慧	新增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協助教務處教檢小組進行 110 年度審查場地之電腦資訊設備及網路設定。

2. 協助舊眷舍 134-21 老舊網路線路更新作業，進行場地勘查及佈線規劃，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完成線路更新。
3. 為配合教育部「110 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於 110 年 4 月 23 日、27 日辦理兩場本校個人電腦與手機安全及社交工程防護宣導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已圓滿順利結束。
4. 辦理本中心資訊機房之全校伺服器弱點掃描作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順利完成。

系統組

一、有關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1. 為減少新系統切換上線時對師生所產生的衝擊，及確保各業務單位能熟悉新系統操作、與各單位能認真發現新系統所存在之業務功能與報表等問題，本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一場由副校長主持之進度與展示會議，後續亦持續追蹤線上提問處理進度，以落實後續之進度控管工作。
2. 本中心評估新一代系統目前工作進度落後於本中心原定之目標規劃，特別由中心主任與廠商負責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進行進度溝通會議，後續仍將持續進行各項進度控管作業。
3. 4 月份系統資料同步作業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完成，計中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資料庫備份供 110 年 4 月 8 日資料轉檔使用、發送 4 月份參與行事曆功能平行測試之各相關單位功能確認單，並持續彙整與催繳各項測試結果。
4. 因部分功能需密集進行教務資料同步以加強測試確認，為避免干擾正常時間線其他功能平行作業，計中已架設第二測試網站進行支援，優先提供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期間各階段選課事務進行測試使用，目前進行至第二階段選課結果測試。
5. 完成線上繳費測試，有關 A8 線上繳費功能測試之台新線上刷卡與中信銀線上 ATM 繳費皆已由教務處與進修教育中心完成繳費與資料同步確認，銀行整合項目已正式運行。
6. 召開 10 場線上討論會議，就各項功能須協調討論、資料未完全轉入、系統整合準備作業、教育訓練等項目進行確認，未確認完成與新增討論項目將持續召開討論會議進行

協調確認，以持續完善系統功能。

7. 配合各需求單位中英文翻譯需求，計中持續彙整各單位繳回之中英翻譯對照表，目前已匯入各單位中英對照翻譯資料，後續將持續進行各英文化網頁內容確認，補齊英文翻譯資料。
8. 計中每周定期進行內部進度確認會議，確認專案進度、追蹤各功能測試狀況、待辦事項完成情形與近期需協調項目，以掌握專案進度。
9. 配合高教深耕 110 年專案，填寫每月線上管考進度。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1. 配合校務研究中心建置資料倉儲管理系統，後續將協助業務單位建置系統軟硬體環境與協助相關軟硬體與網路、防火牆等設定，並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配合主計室伺服器汰換，協助安裝實體主機與虛擬主機，並協助設置操作環境與網路防火牆等系統架構設定。
2. 配合師培中心幼教教學演示系統建置專案作業，本中心協助提供虛擬主機、設定主機環境、提供教務系統資料介接等資訊相關協助，專案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完成第二階段驗收，並順利上線使用。
3. 配合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進行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案，本中心協助還原系統主機供廠商進行功能擴充與維護，本月協助進行系統弱掃與壓測作業。
4. 因應教師資格考試系統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開放線上報名，本中心配合於報名期間隨時 Online 提供異常狀況排除、資訊諮詢、系統備份、指定 IP 設定等相關協助。
5. 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6. 協助教務處與進修推廣處更新學雜費相關事項。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起實施實名制措施，目前門禁採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教職員使用職員證，學生持非數位學生證可至教務處換發，另外其它如長期洽公或是沒有學生證可至計中申請，目前申請人數 404 人。

四、為推廣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與教學魔法師 APP 並提升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使用率，本中

心已於 4 月中旬舉辦一場教育訓練推廣活動，有近 50 位師生報名參與，另外配合高教深耕擴充教學魔法師計畫，後續將協助業務單位進行相關招標事宜。

五、配合教務處招生組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作業，本月已協助將考生審查資料檔案下載及上傳至書審系統，並將協助上傳相關考生錄取名單於招生系統中。

六、為確保本校各單位網站之資訊安全，通知各單位協助填寫網站安全稽核表，將彙整表單後提供給網路組做後續列管追蹤。

七、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1. 配合秘書室需求，協助更新校首頁公告內容。
2. 因應語創系網站異常，更新臨時網站連結。

八、因本中心現有磁碟陣列儲存設備已超過使用年限且頻繁故障，為避免資料因設備故障而造成遺失，本中心已編列相關預算並進行設備採購，目前設備已安裝完畢並進行設備測試，預計於 5 月份進行設備驗收。

九、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第二期維護(12/11~3/10)會議，確認維護項目皆已完成並申請驗收核銷。

十、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 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2	57	61.96%	275	167	11	114638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29	7	24.14%	19	43	13	592388
教育學系	59	39	66.10%	130	154	16	209825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0	36	90.00%	255	224	102	1131700
特殊教育學系	49	44	89.80%	150	556	18	1810376
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38	100.00%	215	284	64	578864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7	38	80.85%	217	105	30	4130492
語文與創作學系	68	53	77.94%	211	229	80	521063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7	29	61.70%	103	37	27	18392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4	20	23.81%	67	56	5	710596
音樂學系	240	1	0.42%	0	2	1	5136
國際學位學程	24	8	33.33%	21	38	0	289576
臺灣文化研究所	15	14	93.33%	113	106	5	33464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5	56	86.15%	154	47	0	57561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5	20	44.44%	126	69	12	319138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4	32	59.26%	92	59	0	368576
體育學系	64	29	45.31%	153	77	20	403848
資訊科學系	39	25	64.10%	210	2	46	2410456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6	17	36.96%	76	8	11	6393900
通識課程	164	59	35.98%	246	101	81	1490512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14	2	14.29%	1	0	0	196
通識課程(體育)	59	20	33.90%	2	2	1	79008
師培中心	94	81	86.17%	223	458	72	5394512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4 月份校外借用電腦教室單位為華測會、忠欣公司、瑞比智慧科技與社團法人人資協會，舉辦華語文檢定、TOEIC 英文證照檢定考試、兒童程式研習班與證照上課等，當天考試與上課皆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F305 電腦教室之資訊設備預計於暑假期間汰換，目前已開始著手規劃本案的設備項目、規格與行政採購程序，目前已採購簽呈已簽准，後續將進行共約下單與開標議價事宜。
- 四、110 年 4 月 20 日配合教務處列席 110-1 全校排課協調會，會議間向全校系所助教宣達計網中心電腦教室排課規則，後續將配合教務處進行 110-1 學期電腦教室排課作業。
- 五、110 年 5 月 10 日辦理每月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及說明本中心目前

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使同仁隨時隨地可自行進修電腦技能。

六、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8 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各組工作會報及相關議案討論。

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志工招募公告，預計於 6 月份進行甄選初審與面試作業。

八、110 年 5 月 7 日辦理全校資訊教育訓練「PowerPoint 簡報設計進階」課程，活動圓滿結束，同仁課後反應獲益良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110 年 5 月 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選務籌備會議。
- 二、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主管會報。
- 三、110 年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召開新冠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
- 四、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線上捐款系統協調會議，討論本校捐贈網相關事宜。
- 五、110 年 5 月 17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六、110 年 5 月 26 日召開行政會議。
- 七、11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秘書會議。
- 八、協助並參與校友會相關事項：
 - (一)協助校友總會寄發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
 - (二)110年4月15日下午由校友中心李主任佳玲與校友總會蔡松棋理事長、台北市校友會連寬寬理事長、新北市校友會洪中明理事長及何怡君校長至新北市林口國小場勘校友總會會員大會開會地點及參訪地點。
 - (三)校友總會原訂110年5月29日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受疫情影響，暫延期至110年6月26日召開。(屆時將視疫情調整，如取消或再延期，再行公告周知)
- 九、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陳校長慶和、陳主任秘書永倉、蔡學務長葉榮、秘書室王秘書小萍與校友中心李主任佳玲拜訪簡文秀傑出校友。
- 十、傑出校友聯誼會於 110 年 4 月 25 日辦理「搭雙層露天觀光巴士淡水懷舊之旅」聯誼活動，陳校長慶和、蔡學務長葉榮與校友中心李主任佳玲全程參與，共計 42 位傑出校友參加此活動。
- 十一、110 年 5 月 7 日舉辦「教師專業成長~億光節能減碳」參訪活動，由本校陳慶和校長帶領校內一級主管參訪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感謝葉寅夫董事長和夫人簡文秀聲樂家帶領億光行政團隊介紹億光電子公司。
- 十二、校友總會合唱團自即日(110 年 5 月 12 日)起配合二級防疫，暫停活動至 6 月 8 日。(屆時將視疫情調整，再行公告周知)
- 十三、校友總會健康促進委員會槌球組原訂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由劉秀蓮教練安排，於內湖文心球場進行北教大一、二期新手聯誼賽，因疫情關係取消。
- 十四、校友中心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第 1 屆到第 25 屆傑出校友芳蘭菁英錄線上版，網址: <http://alumnus.ntue.edu.tw/about/alumniList/3>，並完成線上捐贈芳名錄(至 110 年 5 月 10 日)。
- 十五、校友中心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寄送 204 期校訊及募款信給予新竹縣校友會，請彭煥章理事長協助宣導母校未來方針及募款事宜。
- 十六、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0 年 5 月 12 日(三)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6,680 張。

北師美術館行政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10 年 5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4/24-7/25「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展覽

「跨世代對話」系列透過展覽促成跨世代藝術家的深度創作對話，回看台灣現代與當代藝術發展的接續路徑，首展「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由藝術家林明弘、策展人郭昭蘭、安靜 (Lee Ambrozy) 共同合作，以橫段歷史的方法，將來自不同時空的作品，並置展呈，涵蓋的藝術家包括顏水龍、林壽宇、林明弘，三位藝術家的生命加總橫跨了整個 20 世紀。

(配合疫情發展，展覽於 5/15 起暫停開放至 5/28)

2. 規劃辦理九月份作夢計劃展覽工作。

3. 規劃辦理十一月份年度重點展覽補助申請。

二、教育部委辦「108-110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辦理 110 年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2. 辦理 110 年國小試辦課程規畫

3. 辦理 110 年美感教育到校講習

三、研究出版

1. 出版 OPM 計畫專書編輯校對工作

2. 出版《天火》展覽圖錄編輯工作

3. 辦理《不朽的青春》展覽畫冊後續客服工作。

4. 辦理 11 月大展前置研究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100526

一、110 年 6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05 日一年級新生線上報到
- (二) 10、11 日(四、五)畢業生期末定期評量
- (三) 18 日(五)第 76 屆畢業典禮(線上)
- (四) 22、23 日(二、三)期末定期評量
- (五) 7 月 02 日(五)休業式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 校園防疫工作

- 1. 開學前全校環境消毒，防疫物資準備。
- 2. 持續進行上學額溫檢測。
- 3. 入校園學生戴口罩，勤洗手；落實每日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消毒。
- 4. 訪客入校實聯制登記。
- 5. 社團活動暫停舉行。
- 6. 學生美展暫停舉行。

(三) 推動教務發展活動

課程改為線上研習。

(四)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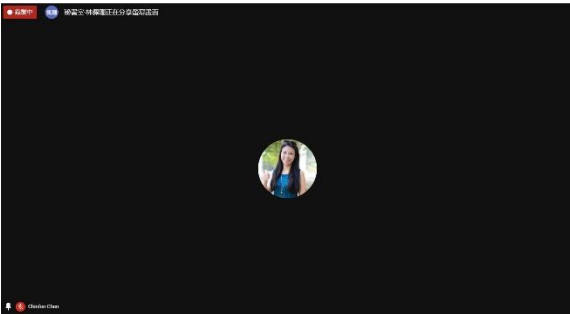
- 1. 110 年勤學樓及慈暉樓整修工程。
- 2. 110 年遊具改善工程、技術服務。
- 3. 110 年視聽教室改善工程技術服務
- 4. 110 年校園導水及遊戲場改善工程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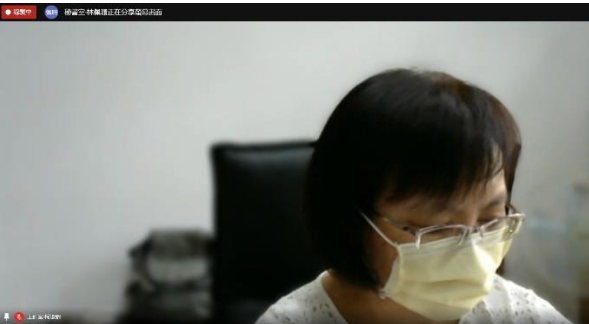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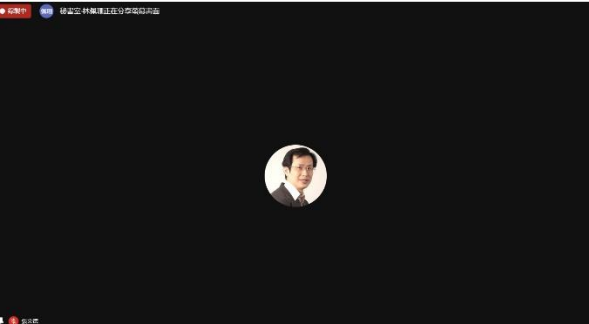
三、榮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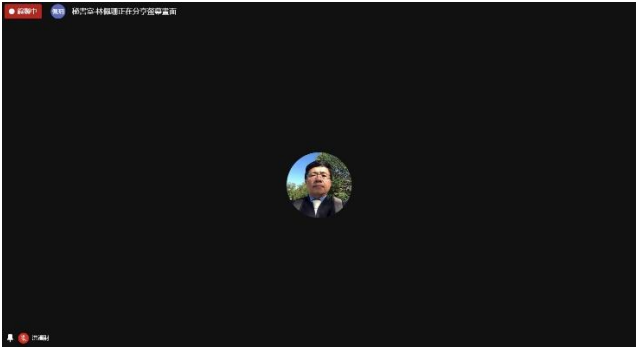
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八屆「好學生、好品德」說故事比賽榮獲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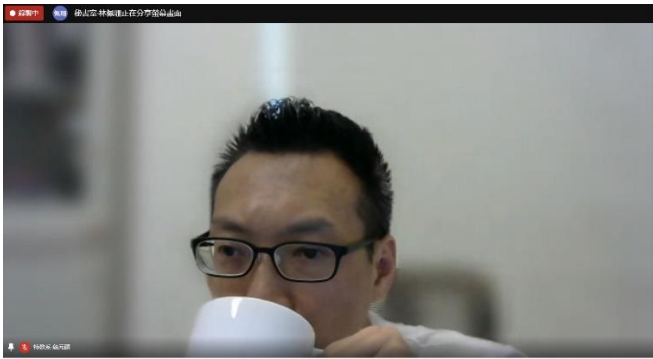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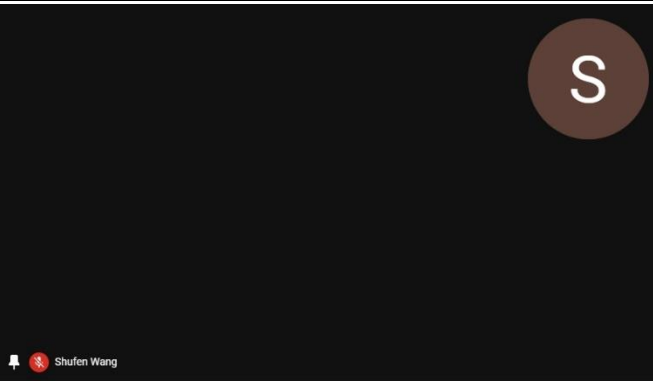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遠端會議）視訊出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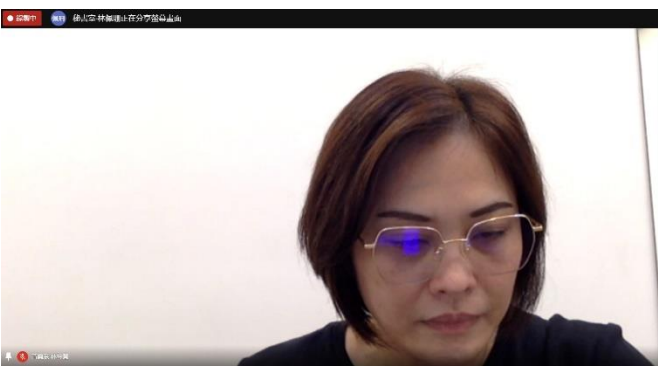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視訊截圖
	陳校長慶和	 A video call screenshot of President Chen Qinghe. He is a middle-aged man with grey hair,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and a blue surgical mask. He is in an office setting with orange chairs and a desk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張副校長郁雯	 A video call screenshot of Vice President Zhang Yuwen. She is a woman with short black hair and glasses, wearing a white top. She is sitting at a desk with several potted plants and a window with a view of a city skyline in the background.
教務處	巴教務長白山 (兼任通識中心主任)	 A video call screenshot of Ba Jiaowu Chang Baishan. The image is very blurry, showing a person wearing a white mask. A red circular icon with a white 'X'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video frame. 柯志平組長代理
學生事務處	蔡學務長葉榮	 A video call screenshot of Cai Xuewu Chang Yuerong. He is a man wearing a bright blue polo shirt with a logo on the left chest and a white surgical mask. He is sitting in front of a plain white wall with a green plant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總務處	陳總務長錫琦	
研究發展處	范研發長丙林 (兼任北師美術館館長)	
進修推廣處	王處長維元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陳處長錦芬	
圖書館	孫館長劍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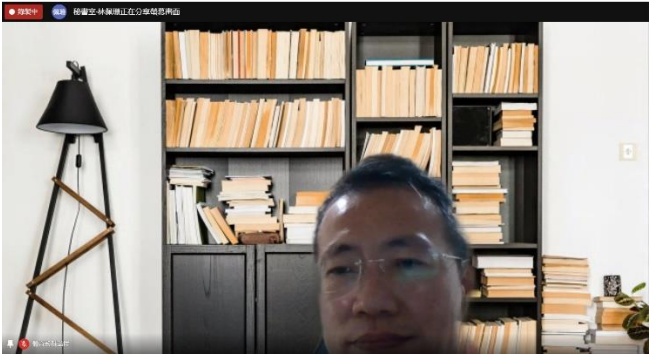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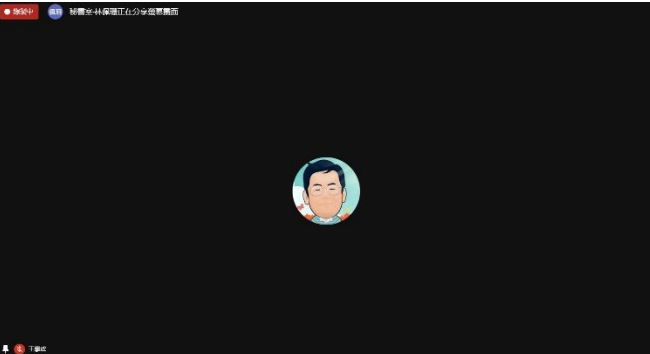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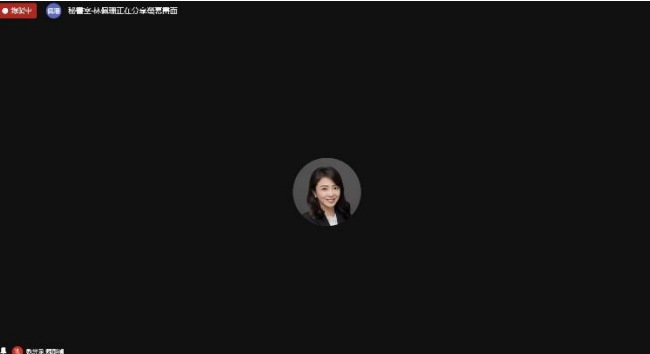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永倉	
人事室	華主任英俐	
主計室	柯主任淑絢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文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游主任象甫	

教育學院	吳院長麗君	
教育經營與管理 學系	洪主任福財	
課程與教學傳播 科技研究所	趙所長貞怡	請假
教育學系	林主任偉文	
幼兒與家庭教育 學系	盧主任明	

特殊教育學系	詹主任元碩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王主任淑芬	
心理與諮商學系	孫主任頌賢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兒童英語教育系	賴主任維菁	
藝術與造形設計 學系	游主任章雄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理學院	翁院長梓林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楊主任凱翔	
自然科學教育系	周主任金城	

體育學系	陳主任益祥	
資訊科學系	王主任鄭慈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王主任學武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魏主任郁禎	

學習與教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王主任俊斌	
當代藝術評論與 策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 學位學程	林主任詠能	
附設實驗小學	祝校長勤捷	

列席

總務處	莊簡任秘書秋郁	
北師美術館	劉總監建國	